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Association for Concern for Legal Rights of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家暴受害人的處境及使用法律保障的經驗」

研究報告

「家暴受害人的處境及使用法律保障的經驗」研究報告

作者 / 研究員：吳惠貞
出版：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研究助理：黃慧賢
封面設計：Jonas Chung Chi-ho
出版日期：2011年11月
印刷數量：500本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Association for Concern for Legal Rights of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電郵地址：antidv@gmail.com
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編號3369

鳴謝：何秀蘭立法會議員辦事處贊助研究費用、何國良先生協助問卷設計、
和諧之家、保良局婦女庇護中心、群福婦女權益會及同根社轉介受訪對象

作者：吳惠貞

2011年11月

目錄	i	(四)	司法介入的經驗及狀況數據分析	27-38
調查數據表一覽	ii-iii			
(一) 研究背景及設計	1-2	4.1	報警	
1.1 研究背景		4.2	採證	
1.2 調查目的		4.3	拘捕、拘留及起訴	
1.3 研究設計		4.4	聆訊	
1.4 調查結果之整理及分析方法		4.5	沒有進入司法程序的原因	
		4.6	審訊結果	
		4.7	小結	
(二) 被訪個案基本資料及數據分析	3-10	(五)	行使法律權利的狀況及經驗數據分析	39-52
2.1 受害人與施虐配偶的性別		5.1	法律支援的行使狀況	
2.2 受害人與施虐配偶的年齡		5.2	為什麼沒有申請社會的法律支援及權利？	
2.3 受害人的居港身分		5.3	因為法律程序感到的困擾	
2.4 受害人的教育水平		5.4	申請結果	
2.5 受害人被虐時的就業狀況		5.5	獲「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的個案特質及經驗	
2.6 受害人的家庭及婚姻狀況		5.6	小結	
2.7 小結				
(三) 被虐的狀況及需要數據分析	10-26	(六)	總結及建議	53-59
3.1 曾遭受的配偶虐待模式		6.1	配偶及受害人的特徵	
3.2 親人(包括：子女及其他家人)同時被虐的情況		6.2	受害人被虐待、受創與服務需要及支援	
3.3 導致的創傷及困境		6.3	虐偶個案的執法狀況	
3.4 需要的支援及使用狀況		6.4	行使法律權利的狀況及經驗	
3.5 小結		6.5	配偶及受害人的特徵	
		6.6	獲「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的個案狀況及經驗	

第二章

7-9 第三章

18-26

【表 1】被訪受害人及施虐配偶的性別

【表 2】被訪受害人與施虐配偶的年齡

【表 3】被訪受害人與施虐配偶的年齡段分佈

【表 4】被訪受害人與施虐配偶的年齡差距

【表 5】被訪受害人的出生地

【表 6】被訪受害人的居港年期

【表 7】被訪受害人的教育水平

【表 8】被訪受害人被虐時的就業狀況 vs 全港女性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就業狀況

【表 9】被訪受害人的子女數目

【表 10】被訪受害人被虐及現時 vs 全港 15 歲及以上女性的婚姻狀況

【表 11】被訪受害人曾遭受配偶的虐待模式

【表 12】親人(包括:子女及其他家人)曾否被配偶虐待

【表 13】被訪受害人因為遭受配偶虐待而導致精神創傷

【表 14】被訪受害人因為遭受配偶虐待而導致身體創傷

【表 15】因為遭受配偶虐待而身處的困境

【表 16】因為遭受配偶虐待導致的生活情況

【表 17】因為遭受配偶虐待而需要接受醫療跟進的情況

【表 18】整體因為遭受配偶虐待而沒有接受需要的醫療跟進原因

【表 19】居港「0-2」年的受害人與醫療支援

【表 20】居港「3-5 年」的受害人與醫療支援

【表 21】居港「6-10 年」的受害人與醫療支援

【表 22】居港「10 年以上」的受害人與醫療支援

【表 23】因為遭受配偶虐待而需要接受的經濟來源

【表 24】因為遭受配偶虐待而沒有接受需要的經濟來源原因

【表 25】居港 0-2 年的受害人與經濟來源

【表 26】居港「3-5 年」的受害人與經濟來源

【表 27】居港「6-10 年」的受害人與經濟來源

【表 28】居港「10 年以上」的受害人與經濟來源

【表 29】因為遭受配偶虐待而需要新的居所安排

【表 30】因為遭受配偶虐待而沒有接受需要的居所安排

【表 31】居港「0-2」年的受害人與住宿支援

【表 32】居港「3-5 年」的受害人與住宿支援

【表 33】居港「6-10 年」的受害人與住宿支援

【表 34】居港「10 年以上」的受害人與住宿支援

第四章

33-39 第五章

46-53

- 【表 35】因為遭受配偶虐待報警及警方探證情況
- 【表 36】報警個案 VS 虐待方式
- 【表 37】報警個案 VS 是否在香港出生
- 【表 38】報警狀況 VS 教育程度
- 【表 39】報警個案 VS 被虐時就業狀況
- 【表 40】報警個案 VS 親人(包括:子女及其他家人)
被配偶虐待
- 【表 41】報警個案 VS 導致身體創傷
- 【表 42】報警個案 VS 導致精神創傷
- 【表 43】報警個案 VS 遭受配偶虐待而身處的困境
- 【表 44】報警個案 VS 遭受配偶虐待導致的生活情況
- 【表 45】這是第幾次向警方舉報被虐待?
- 【表 46】由誰人報警?
- 【表 47】警方在哪裡幫你落口供?
- 【表 48】為其他在場人士落口供?
- 【表 49】由誰人做檢查?
- 【表 50】因為遭受配偶虐待報警後警方的執法情況
- 【表 51】請指出警方沒有即時拘補施虐者的原因
- 【表 52】被訪受害人出席聆訊的情況
- 【表 53】你共出庭接受聆訊多少日?
- 【表 54】案件的審訊有沒有被押後?
- 【表 55】請指出你沒有報警的原因
- 【表 56】請指出你沒有出席過案件審訊的原因
- 【表 57】放棄追究施虐者?
- 【表 58】放棄追究施虐者的原因
- 【表 59】因為遭受配偶虐待而進行的執法司法情況
- 【表 60】審訊的結果
- 【表 61】判刑結果
- 【表 62】判決恰當嗎?

- 【表 63】因為遭受配偶虐待而使用法律權利情況
- 【表 64】因為遭受配偶虐待而使用法律支援情況
- 【表 65】沒有申請法律權利原因
- 【表 66】沒有申請法律支援原因
- 【表 67】因申請而受到困擾
- 【表 68】困擾的原因
- 【表 69】申請結果
- 【表 70】獲「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VS 虐待方式
- 【表 71】獲「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VS 親人被配偶虐待
- 【表 72】獲「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VS 導致身體創傷
- 【表 73】獲「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VS 導致精神創傷
- 【表 74】獲「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VS 遭受配偶虐待而身處的情況
- 【表 75】獲「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VS 遭受配偶虐待，而導致的生活情況
- 【表 76】受害人感到沒有需要的服務
- 【表 77】因為遭受配偶虐待而接受的服務情況
- 【表 78】「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與申請法律保障
- 【表 79】「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與因申請而受到困擾
- 【表 80】「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與法律權利保障成功率
- 【表 81】「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與整體司法程序情況比較
- 【表 82】「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與司法程序
- 【表 83】整體因為遭受配偶虐待而進行的執法/司法情況

(一) 研究背景及設計

1.1 研究背景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自 2007 年成立，成員包括前婦女團體同工、前線社工和法律界人士。本會宗旨是：(一)喚醒公眾人士對家庭暴力問題的關注；(二)倡議制定全面反擊家庭暴力的政策；和(三)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支援服務以協助她/他們重建自尊、自信。家暴是一個家庭問題，同時是一個很重要的公共衛生問題，在 2004 年天水圍金淑英及一對女兒被配偶殘殺之後，社會要求政府介入家暴的呼聲越來越高。在民間及立法會推動之下，警方、律政署、社會署亦作出了不少與、家暴相關的法例、執法、檢控及法律支援等方面的改善措施。

警方參考了海外的「積極干預策略」針對配偶虐待，開始一連串的執法、服務轉介及跨專業合作的改善工程，包括提升由警長或以上級別的警務人員到現場處理家暴案件、為前線警員提供行動清單、轉介緊急評估表、警署以一家庭一小隊跟進家暴案件、成立全港 44 隊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對家暴報警案件採取電子標籤制度、加強警隊的內部培訓、加強與社署及相關地區機構的合作；而社會署資助東華三院成立熱線及外展服務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Hotline & Outreaching Service Team(HOST))，為懷疑配偶虐待個案提供熱線及外展支援，而社署資助保良局成立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主力為配偶虐待個案提供外展陪同服務；除了律政署在檢控及司法程序上提出改善方案，立法會在 2008 年及 2009 年兩度對「家庭暴力條例」(「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作出修訂。

在一連串的法律、檢控、執法、法律支援及前線執法人員培訓的改善工程之後，社會在阻止配偶虐待問題方面是否有更強的效用呢？配偶虐待受害人又是如何經驗 2008 年之後這一切的改善工程？政府的改善工程又是否如期的回應到配偶虐待受害人的需要，加強社會干預家庭暴力事件的角色及功能呢？因此，本會進行這個「家暴受害人的處境與使用法律保障的經驗」的問卷調查，期望以更客觀、科學的方式了解 2008 年 8 月後，離開被配偶虐待的受害人的被虐處境及使用法律保障的經驗，以反映現時(改善後)相關法律及司法程序對配偶虐待受害人的支援狀況。

1.2 調查目的

- 1.2.1 了解在司法改善工程下家暴受害人的處境與經驗；
- 1.2.2 了解相關法律及司法程序對家暴受害人的支援及保障狀況。

1.3 研究設計

1.3.1 研究性質

本研究被設定為探索性的質性研究，旨在對「家暴受害人的處境與使用法律保障的經驗」提供較全面的了解。

1.3.2 研究樣本

是項研究的目標樣本為全港相關社會服務機構及教會(包括：社署及志願機構屬下的綜合家

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庇護中心、婦女團體、教會）接觸到的配偶虐待受害人。本會先發信後再電話跟進，經邀請而自願參加的服務及團體，自動成為調查樣本。是次成功完成 107 個訪問。

1.3.3 資料搜集

資料搜集是透過自填問卷方式進行，由本會訪問員在團體/服務機構的工作員協助下派發，經當事人填寫後再由本會職員即場收回，或由服務機構工作員派發給當事人，經當事人填寫後由服務機構工作員交回本會訪問員。

1.3.4 資料分析

所有有效問卷在編碼後經 SPSS 統計軟件進行數據分析。

1.3.5 抽樣結果

向全港相關社會服務機構及教會（包括：社署及志願機構屬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庇護中心、婦女團體、教會）發出調查問卷，回覆願意協助的只有本地的婦女庇護中心及被虐婦女相關的組織。成功完成的問卷共 107 份。

1.3.6 調查期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

1.3.7 問卷內容

問卷內容共分為四部份：

- i. 被虐狀況及需要；
- ii. 司法介入的經驗及狀況；
- iii. 使用法律權利的經驗及狀況；
- iv. 被訪個案的基本資料。

1.4 調查結果之整理及分析方法

就問卷內容的第一至第四部份作出整體數據分析；另外，按被訪者之不同居港年期、是否報警及是否獲得社工法律支援三個「變項」在調查內不同層面作出比較、分析。

(二) 被訪個案基本資料及數據分析

2.1 性別

2.1.1 異性配偶虐待為主

回應的被訪受害人都是女性(100%)，而施虐的配偶都是男性(100%)，全部都是異性配偶。(表 1)

2.2 受害人與施虐配偶的年齡

2.2.1 配偶的年齡

i. 跨年齡段的配偶均發生虐待行為

受害人的年齡分佈由 24 歲至 71 歲，被訪受害人的歲差是 47，中位歲數是 47.5 歲；而配偶的年齡分佈是 26-88 歲，被訪者的配偶的歲差是 62 歲，中位歲數是 57 歲。受害人與配偶平均年齡年差距是 9.5 歲。(表 2)

ii. 配偶虐待發生在年齡偏高及年齡差距較大的配偶之間

調查樣本男女年齡中位數分別是 57 歲與 47.5 歲，相比 2010 年香港男女的年齡的中位數 41.5 及 40.8¹，調查中的男性比香港平均男性年齡中位數高 15.5 歲，而調查女性比香港平均女性年齡中位則高出 6.7 歲。而調查樣本男女年齡中位的差異比香港男女的平均差異高出 8.1 歲 (8.8 : 0.7 歲)；反映被訪的配偶虐待個案都發生在年齡偏高及年齡差距較大的配偶之間。

2.2.2 配偶的年齡段分佈

i. 明顯的男長女小的配對多

受害人的年齡段集中在 30-39 歲(48.6%)、40-49 歲(33.6%)，而配偶的年齡段分佈主要是 50-59 歲(31.8%)、40-49 歲(27%)及 30-39 歲(21.6%)；接近 6 成被訪受害人是 40 歲以下，超過 9 成是 50 歲以下。而被訪受害人的配偶則超過 5 成是 50 歲或以上，60 歲或以上的丈夫共佔 14.9%，70 歲或上的丈夫共佔 6.5%；而 60 歲或以上的太太只得 3.8%。70 歲或上的太太只得 0.9%，明顯的男長女小的配對多。(表 3)

2.2.3 配偶的年齡差距

i. 家暴配偶年齡差距比全港夫婦初婚年齡偏離很多

一般傳統的中國女性都會傾向找比自己的年齡大的結婚對象，所以在華人社會的夫妻都以男長女少的配偶模式為主，根據香港 2010 年的男女性統計數字，男女的初婚年齡都是男士比較高 (31.2 歲 : 28.7 歲)²，男女初婚年齡差距是 2.5 歲，與調研中配偶年齡中位(57 歲 : 47.5 歲)差距(9.5 歲)低 7 歲，顯示被訪家暴配偶年齡差距比全港夫婦初婚年齡偏離很多。

¹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一九八一至二零一零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人口百分比及年齡中位〉，《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 2010 版》(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2010 年)。

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表 2.6 按性別劃分的初婚年齡中位數〉，《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 2011 版》(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2011 年)，頁 44。

(表 2)

ii. 老夫少妻的狀況較明顯

然而本研究揭示家暴配偶的年齡差距大偏多。最普遍的差距是 10-14 歲(25.2%)，其次是 0-4 歲(22.4%)，第三是 5-9 歲(17.6%)，但值得關注的是老夫少妻的狀況較明顯，差距 15 歲以上都是丈夫比太太大的共有 25 對(23.3%)，其中丈夫比太太大 20 歲或以上的也有 9 對(8.4%)。而太太比丈夫大的只有 10 對(9.3%)，9 對(8.4%)都是少 1-4 歲，只有 1 對(0.9%)是太太比丈夫大 12 歲，反映老夫少妻在配偶虐待個案中比例不少。(表 4)

2.3 受害人居港身分

2.3.1 受訪者的出生地

i. 嚴重偏離香港的人口統計現象，非本地出生是受害組群的特質。

被訪受害人不足一成(8.4%)是「本地出生」，91.6%的都是「非本地出生」，相對 2006 年香港人口中期統計³，剔除外籍傭工後，接近 6 成的香港女性是香港出生(59.9%)，換言之 4 成是「非本地出生」(40.1%)，當中 36.3%是中國內地出生，3.8%是中國以外的地方出生，反映被訪受害人都是「過埠新娘」為主，她們非本地出生的比例，嚴重偏離香港的人口統計現象，是配偶虐待受害組群的特質，但是否她們成為配偶虐待受害人的歸因則有待探討。(表 5)

ii. 「過埠新娘」可能面對被虐的危機

結連調查中其他數據來看，受害人以非本地出生為主亦可能與受訪者主要轉介自本地的庇護中心有關。事實上，96.3%的被訪對象曾入住庇護中心，這可能反映「非本地出生」的被訪受害人，因為缺乏原生家庭(娘家)的支援，而被虐的機會相對較大；或者因為「非本地出生」的婦女缺乏原生家庭(娘家)的接濟，因此出事之後入住庇護中心的機會較大；亦可能因為「非本地出生」的婦女，因為缺乏原生家庭(娘家)的後援，以至強忍配偶施虐行為直至情況嚴重到必須出走才反抗。無論怎樣，以上的「可能」都在反映「非本地出生」的「過埠新娘」在不理想的夫婦關係中面對的困境及被虐的危機。(表 29)

2.3.2 居港年期

i. 接近 3 成居港 0-2 年

被訪受害人中，接近 3 成(27.1%)是來港「0-2 年」，來港 5 年或以下的共 53.3%，而居港不足 10 年的佔 8 成(81.3%)；換言之，居港 10 或以上的不足兩成(18.7%)，新來港人士比例很高。(表 6)

ii. 跨境婚姻暗藏的被虐危機

反之，根據香港 2010 年兩性統計數據⁴，港人新郎與內地新娘的結婚登記及港人男性成功申請無結婚證明記錄的佔當年香港總結婚率 25.58%，雖然本調查沒有問受訪者的出生地，

³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表 1.8A：按出生地點、性別及在港居住年期劃分的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 2011 版》(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2011 年)，頁 19。

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表 2.4：在香港登記結婚而新郎/為新娘為中國內地人士的數目及成功申請無結論記錄證明書(作為在中國內地申請結婚之用)的人士數目>，《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 2011 版》(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2011 年)，頁 43。

但據訪問中的了解，除了兩位「非本地出生」的受害人是中國以外地方出生，其他都是來自國內，經過與港人結婚而來到香港，這亦可以推測跨境婚姻暗藏的被虐危機較大。

2.4 受害人的教育水平

2.4.1 七成都是初中或以下程度

被訪受害人以初中水平最多(43%)，其次是小學或以下水平的亦佔 30%，高中的只有兩成(21.5%)，七成都是初中或以下程度(73%)。(表 7)

2.4.2 受訪者的教育水平偏低

與 2006 年中期人口的統計報告⁵中的香港 15 歲及以上女性的教育程度比較，被訪的受害人的教育水平嚴重偏低，包括小學未畢業的比全港 15 歲以上女性的教育水平統計多超過一倍(15%：7.1%)，初中水平亦多超過一倍(43%：19%)，而高學歷的教育程度，全港的預科及非學位及學位程度的亦有接近 3 成(預科及非學位 13.5%及學位程度 15.4%)，而被訪受害人的總和只得 5.6%(預科及非學位 3.7%及學位程度 1.8%)，從而可見受訪者比香港 15 歲及以上女性的教育水平低。(表 7)

2.5 受害人被虐時的就業狀況

2.5.1 受害人被虐時「非從事經濟活動」的較多

5 成 6 的受訪者在被虐時「非從事經濟活動」(56%)，包括 5 成半是「學生、主婦、退休」(55.1%)，及 1 個百分比是因殘疾未能工作(0.9%)。而有「從事經濟活動」的佔 4 成 3，其中以兼職的比較多(18.7%)，全職工作的只有 15.9%，而「失業」的接近 1 成(9.3%)。(表 8)

2.5.2 兼職及失業率偏高，經濟狀況處於弱勢

相對 2010 年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⁶，本調查被訪受害人與全港 15 歲以上的女性從事「非從事經濟活動」比率是 56%：48%，被訪受害人不但「從事經濟活動」比全港統計數字少 8%，不可忽略的是她們兼職的比例甚高，而失業的情況更多出 7.4%(9.3%：1.9%)，就是與 2010 年全港女性的失業率是 3.6%⁷，都還要高出 5.7%。值得思考這是被虐婦女在被虐操控影響下造成就業困難，而未能擁有全職工作；還是因為經濟獨立力能不足，而被配偶虐待呢？無論怎樣的狀況為先，但都會形成一種惡性循環，就是受害人的經濟狀況處於弱勢，甚至需要依賴其他人維生，經濟問題亦成為受害人在對抗暴力時的考慮或猶豫因素。(表 8)

⁵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2006 年按五歲年齡組別及教育程度(最高就讀程度)劃分的 15 歲及以上居港人口〉，(政府統計處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辦事處，2007 年 2 月 22 日)〈http://www.byccensus2006.gov.hk/c/press/index_tc.htm〉(2011 年 9 月 30 日下載)。

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表 4.1：按經濟活動身分及性別劃分的 15 歲及以上人口〉《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 2011 版》(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2011 年)，頁 87。

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主要統計概覽〉《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 2011 版》(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2011 年)。

2.6 受害人的家庭及婚姻狀況

2.6.1 受害人的子女數目都是一個起兩個止

受訪的受害人的家庭子女都是香港典型的家庭狀況，大部分的受訪受害人的子女數目都是一個(53.3%)起兩個(30.8%)止，除去其他家庭成員，核心的家庭成員都是 3-4 人的小家庭 (84.1%)。而有 3 名子女的亦不足一成(8.4%)，只有一個受害人是 7 名子女(0.9%)。(表 9)

2.6.2 配偶虐待主要發生在婚姻關係，離婚之後或者在分居之中亦會出現

9 成 7 的受訪者與施虐者都是有婚姻關係的配偶，其中 8 成 3 在婚姻關係中被配偶虐待 (83.2%)，1 成 4(14%)是在離婚及分居關係中被虐待，不足 3 個百分比是同居關係中被虐待 (2.8%)。反映配偶虐待主要都是在婚姻關係中發生，然而離婚之後或者在分居之中亦會發生，反而同居的狀況比較少，這可能因為結婚仍是香港主要的男女親密關係的狀況，另外亦可能 在同居關係中沒有婚約束縛，雙方期望比較低，關係會比較寬鬆，而當出現問題時可能會比較容易分開，減少發生持續傷害的機會。(表 10)

2.6.3 離婚或分居是受虐配偶的主要離開暴力的方式

只有 1 成 2 受害人在被訪時仍是在婚姻關係中(12.1%)，8 成 6 的受訪者與施虐者離婚或分居(86%)，只有 1.9%是同居關係。事實上根據 2010 年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⁸，除了 30.5%的單身女性，結婚仍是女性主要的選擇(55.1%)，相對離婚、分居或喪偶的狀況，一般香港女性比家暴受害人明顯少很多(14.4%：86%)，反映經過被虐之後，超過 7 成的受害人離開婚姻關係(83.2-12.1%)，及最終選擇離婚或者分居(86%-14%)，被訪的家暴受害人的離婚率(86%)比香港 2010 年整體離婚率⁹(34.7%)高出 51.3%，配偶虐待的下場是單親的適應生活。可以理解離開或分開是家暴配偶的主要離開暴力的方式，然而離婚或分居亦不是很容易的決定，還有 1 成 2 的受害人與施虐者仍然維持婚姻關係(12.1%)。(表 10)

2.7 小結

配偶虐待行為存在不同年齡段的配偶，其中傾向發生在年齡偏高及年齡差距較高的「**異性配偶虐待為主**」(100%)，而受害人是女性，施虐的配偶都是男性為主，明顯是「**男長女小**」的配對多，「**老夫少妻**」的受害人與施虐者配偶狀況比例不少 (23.4%差距 15 歲以上，8.4%差距 20 歲或以上)。

此外，被虐妻子是「**過埠新娘**」為主，接近 3 成居港「0-2 年」(27.1%)，5 成是來港「5 年或以下」(53.3%)，反映「**跨境婚姻**」暗藏的被虐危機。9 成 7 虐待配偶都是在「**婚姻關係中**」(83.2%是夫婦，14%是在離婚及分居)，都是香港典型的「**核心家庭**」狀況，子女數目都是一個(53.3%)起兩個(30.8%)止，配偶虐待都是以「**離婚收場為主**」(72%離婚或分居)。

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主要統計概覽〉《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 2011 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2011 年 7 月，xxvi 頁)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lication/stat_report/social_data/B11303032011AN11B0100.pdf) (2011 年 9 月 30 日下載)。

⁹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表 2.5 離婚數字〉《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 2011 版》(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2011 年)，頁 44。

除了9成受害人是**非本地出生**外(91.6%)，七成都是初中或以下程度(73%)，與2006年中期人口的統計報告顯示香港15歲及以上女性的教育程度比較，被訪的受害人在**教育水平方面是嚴重偏低**。同時較多**受害人被虐時「非從事經濟活動」的較多**(56%)，而有「從事經濟活動」的以兼職的比較多18.7%，全職工作的只有15.9%。值得思考是被虐婦女非本地出生，**低學歷、兼職及失業率偏高**，加上94.4%受害人有**子女的牽掛**，她們明顯處於社會及經濟條件弱勢，這些可能成為她們被虐、逃離施虐者、以至消極抗暴的困境。

【表1】 被訪受害人及施虐配偶的性別

性別	受害人頻數(%)	配偶頻數(%)
男	0人(0%)	107人(100%)
女	107人(100%)	0人(0%)
合計	107人(100%)	107人(100%)

【表2】 被訪受害人與施虐配偶的年齡

年齡狀況	受害人	配偶
最年輕	24	26
最年長	71	88
中位年齡	47.5	57
平均差距	-9.5	+9.5

【表3】 被訪受害人與施虐配偶的年齡段分佈

年齡段	受害人		配偶	
	頻數(%)	累積(%)	頻數(%)	累積(%)
20-29 歲	10(9.3%)	9.3%	3(2.8%)	2.8%
30-39 歲	52(48.6%)	57%	23(21.6%)	24.4%
40-49 歲	36(33.6%)	91.5%	29(27%)	51.4%
50-59 歲	5(4.7%)	96.2%	34(31.8%)	83.2%
60-69 歲	3(2.8%)	99%	9(8.4%)	91.6%
70-69 歲	1(0.9%)	100%	5(4.6%)	96.2%
80-89 歲	0(0%)	100%	2(1.9%)	98%
missing	0(0%)	100%	2(1.9%)	100%
合共計	107(100%)	100%	107(100%)	100%

【表 4】 被訪受害人與施虐配偶的年齡差距

年齡差距	頻數(%)	合共歲差
-12	1(0.9%)	12
-4 至-1	9(8.4%)	25
0 至 4	24(22.4%)	50
5 至 9	19(17.6%)	140
10 至 14	27(25.2%)	303
15 至 19	16(14.9%)	278
20 至 24	7(6.5%)	153
25 至 26	2(1.9%)	51
合共計:	105(97.8%)	1,012
		平均歲差:9.64
Missing	2	0

【表 5】 被訪受害人的出生地

香港出生	頻數	百分比%	全港 15 歲以上女性%(2006 統計數字)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¹⁰
否	98 人	91.6%	40.1%
是	9 人	8.4%	59.9%
合計	107 人	100%	100%

【表 6】 被訪受害人的居港年期

居港年期	頻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2	29	27.1%	27.1%
3-5	28	26.2%	53.3%
6-10	30	28%	81.3%
10 年或以上	20	18.7%	100%
	107 人	100%	

¹⁰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表 1.8A：按出生地點、性別及在港居住年期劃分的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 2011 版》(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2011 年)，頁 19。

【表 7】 被訪受害人的教育水平

教育水平	被訪者的		全港 15 歲以上女性%(2006 統計數字) ¹¹	
	累積(%)	頻數(%)	頻數(%)	累積(0%)
小學未畢業	15%	16(15%)	7.1%	7.1%
小學程度	30%	16(15%)	18.3%	25.4%
初中程度	73%	46(43%)	19%	44.4%
高中程度	94.5%	23(21.5%)	26.7%	71.1%
預科/非學位課程	98.2%	4(3.7%)	13.5%	84.6%
學位課程	100%	2(1.8%)	15.4%	100%
		107(100%)		

【表 8】 被訪受害人被虐時的就業狀況 vs 全港女性(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就業狀況

被虐待時的就業狀況	頻數	百分比	全港 15 歲及以上女性 ¹²
學生、主婦、退休	59	55.1%	45%
兼職	20	18.7%	50.1%
全職	17	15.9%	
失業	10	9.3%	1.9%
因殘疾未能工作/其他	1	0.9%	3%
合共	107	99.9%	100%

【表 9】 被訪受害人的子女數目

子女數目	頻數(%)	累積頻數(%)
0	6(5.6%)	5.6%
1	57(53.3%)	58.9%
2	33(30.8%)	89.7%
3	9(8.4%)	98.1%
4	1(0.9%)	99%
7	1(0.9%)	100%
合共	107	

¹¹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2006 年按五歲年齡組別及教育程度(最高就讀程度)劃分的 15 歲及以上居港人口〉，(政府統計處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辦事處，2007 年 2 月 22 日) <http://www.byccensus2006.gov.hk/c/press/index_tc.htm>(2011 年 9 月 30 日下載)。

¹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表 4.1：按經濟活動身分及性別劃分的 15 歲及以上人口〉《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 2011 版》(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2011 年)，頁 87。

【表 10】 被訪受害人被虐及現時 vs 全港 15 歲及以上女性的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	現時的頻數(%)	被虐時的關係頻數(%)	全港 15 歲以上女性統計 ¹³ (2010)
單身	0(0%)	0(0%)	30.5%
已婚/夫婦關係	13(12.1%)	89(83.2%)	55.1%
同居	2(1.9%)	3(2.8%)	NA
離婚或分居	92(86%)	15(14%)	14.4%
喪偶	0(0%)	0(0%)	
		107(100%)	100%

¹³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主要統計概覽〉《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 2011 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2011 年 7 月，xxvi 頁)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lication/stat_report/social_data/B11303032011AN11B0100.pdf)
(2011 年 9 月 30 日下載)。

(三) 被虐的狀況及需要數據分析

3.1 曾遭受的配偶虐待模式

3.1.1 遭受不同形式的虐待，受害人的身心及生活同樣受難

受害人受到不同形式的虐待，平均每個受害人遭受 3.05 項形式的虐待。其中最廣泛感到是精神虐待，9 成 3 的被訪受害人都感到被「精神虐待」(93.5%)，其次是身體虐待，包括：7 成 3 的受到「肢體虐待」(73.8%)及接近 3 成被「性虐待」(28%)，最後是生活上的操縱，包括：6 成 8 受到恐嚇(68.2%)、超過 2 成被「纏繞跟蹤」(23.4%)及接近 2 成「被禁錮」(17.8%)。(表 11)

3.1.2 精神及性虐待問題可能是官方數字 5.7 及 2.7 倍或以上

調查結果與社會署 2010 年新舉報虐待配偶個案女性受害人的數字比較¹，當中社署的數據反映配偶虐待主要都是「肢體虐待」(83.7%)，其他的都不足一成，包括：9.7%被「精神虐待」、6.8%被「多種虐待」及 3.4%被「性虐待」。假設每個「多種虐待」的個案都包含所有的虐待模式，那麼被「精神虐待」都是 16.5%(9.7+6.8%)，而被「性虐待」都只是 10.2%(3.4%+6.8%)。數據反映配偶虐待的受害人涉及「精神虐待」的可能是社署數字的 5.7 倍，而涉及「性虐待」的亦可能是社署數字的 2.7 倍。(表 11)

3.1.3 社會服務忽略了精神及性虐待問題？

由於社署的數字是來自全港服務機構，這反映現時社會服務主要針對「肢體虐待」的個案，而研究中 9 成 6 都曾經入住庇護中心(96.3%)，這反映受害人可能求助時沒有提出自己被精神虐待及性虐待的問題，或者前線同工仍然專注見到的身體虐待，而忽略了精神虐待及性虐待的問題，無論怎樣這些數字的落差正反映配偶間的精神及性虐待的情況，比前線服務接觸及官方獲得的舉報資訊更嚴重，「精神」及「性」虐待問題同樣被隱藏。(表 11、29)

3.2 親人（包括：子女及其他家人）同時被虐的情況

3.2.1 配偶虐待與其他的暴力問題的共存現象

貫徹以往的家庭暴力相關研究結果²，調查結果反映配偶虐待與虐兒或性暴力共存性。研究個案中，28%受害人是被性虐待，雖然 4 成半的施虐者只是針對受害人（45.8%），但超過一半的個案反映其他親人(包括:子女及其他家人)亦同時被施虐者虐待(54.2%)，正反映配偶虐待與其他的暴力問題的共存現象。(表 12)

¹ 社會福利署：〈新舉報虐待配偶個案數字 2010 年〉《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和虐待配偶 / 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中央資料系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援虐兒、配偶虐待/同居伴侶及性暴力受害人服務網頁)
<http://www.swd.gov.hk/doc/vs/201105/Victim%20support%20website_2010_Chi.pdf> (2011 年 9 月 30 日下載)。

² 張妙清、吳惠貞：《風雨蘭服務研究報告 (2001-2003)》(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2005)。

3.2.2 配偶虐待是性別問題，同時也是暴力問題

結連前線接觸配偶虐待個案經驗，配偶虐待與其他的暴力問題的共存現象，顯示配偶虐待是性別問題，同時也是暴力問題。是暴力問題因為有部分施虐者是有明顯暴力傾向或操縱心理，所以對家人無論配偶或子女及其他家人都會施行暴力及操控。另一方面，是性別問題因為更多個案的丈夫原先只是針對配偶進行操控及虐待行爲，但會以傷害其他家人的方式迫使太太屈服，亦有其他家人爲了保護被虐婦女而與施虐者產生衝突，因而同樣遭到施虐者虐待。

3.3. 導致的創傷及困境

3.3.1 普遍精神受困「經常失眠」，「曾企圖自殺」，「需要到醫院求診」

9成「整體情緒很差」(92.5%)、8成「經常失眠」(82.2%)、6成「曾企圖自殺」(58.9%)，甚至超過4成發展爲「自殘行爲(如不進食、不睡覺、「鏹」手)」(44.9%)及「失控重複行爲出現(如重複沐浴，或重複檢查門窗的鎖)」(43%)的精神病徵狀，5成「感到精神緊張，需要到醫院求診」(52.3%)，受害人精神普遍受到影響。(表 13)

3.3.2 配偶虐待對受害人身體造成明顯的傷勢

配偶虐待不是一般的夫妻「耍花槍」，7成半的被訪受害人被虐至有「瘀傷」(74.8%)，3成「流血」(29.9%)，更嚴重的導致「骨折」(5.6%)或「感染性病」(5.6%)。導致「其他」創傷的亦有8位(7.5%)，分別是被燙傷(1)、耳膜被打穿(2)、耳鳴(1)、喉嚨/食道發炎及牙齒斷裂(1)、胃部不適(1)、因強迫行房致下體疼痛(1)及沒有註明(1)。數據反映接觸受害人的前線醫護人員、社工是不難透過受害人身體的明顯傷勢，或不尋常瘀傷去確認潛在的配偶虐待事件。(表 14)

3.3.3 受害人同時受到配偶及自己的傷害

所謂身心相連，肢體虐待會令精神受壓及困擾，影響受害人的精神心理狀況；而心理受創至精神不穩定的情況下，受害人亦可能會做出傷害自己身體的行爲，受害人在配偶虐待影響下，而產生自殘想法及行爲，甚至想了斷自己生命。受害人受到配偶虐待的打擊而情緒變得脆弱，我們不難理解爲什麼接觸到的受害人可能是精神「飄忽」，對施虐者產生不尋常的恐懼，甚至未能採取積極方式去對抗配偶虐待困境。

3.3.4 配偶虐待令家變得不安全，受害人不斷受到排斥、拒絕及欺侮

配偶虐待令「家」變得不安全。被虐婦女面對實際的生存危機，由於「被配偶恐嚇而反鎖自己於房間內」(39.3%)、「被趕出房間，或禁止進入睡房」(29.9%)、「被剝奪生活基本所需(如食物、水、電或煤氣供應)」(26.2%)，甚至「流落街頭」(41.1%)；反映受害人不只身體及精神受傷害，還在生活中不斷受到施虐者的排斥、拒絕及欺侮。當家不成家，受害人可能被驅逐或者自己離開，最終9成9的被訪受害人都曾經身處「寄人籬下(如入住庇護中心、寄居他人家中)」(99.1%)。(表 15)

3.3.5 操控行爲覆蓋受害人的整體生活面貌，最終陷於孤立無援

配偶虐待背後的目的都是一種操控行爲，因此虐待行爲往往覆蓋受害人的整體生活面貌，6成及超過5成半的被訪受害人表示因而「不能結交朋友」(61.7%)及「與朋友斷絕聯絡」

(56.1%)，這些都是典型施虐者的操控行爲或被虐婦女退縮行爲的後果，最終都是使被虐婦女陷於孤立無援的狀況。(表 16)

3.3.6 不斷轉換生活環境及切斷支援系統，令受害人處境雪上加霜

被虐婦女爲了逃避施虐者的追蹤，超過 4 成的被訪受害人要讓「孩子離校/轉校」(43.9%)、自己「失去工作」(40.2%)、「更改電話號碼」(30.8%)、「不斷搬遷」(27.1%)、「與家人斷絕聯絡」(24.3%)，以不斷轉換生活環境，切斷以往的人際關係及聯繫方法去逃避施虐者。對於一個身心受傷的受害人，要適應不斷轉變的生活環境已經不是容易的事，加上不斷轉換及切斷生活網絡，更進一步斷絕被虐婦女的支援系統及資源，令她們的處境更是雪上加霜。(表 16)

3.4 需要的支援及使用狀況

受害人對住宿(3 項中的 2.48 項)、經濟(4 項中的 2.76 項)及醫療(7 項中的 2.83 項)都有明顯的需求，其中以住宿的需要比率最強烈(82.7%)。雖然醫療需要比率最低(40.4%)，但以受害人受到的身體及精神創傷，反映受害人忽略了配偶虐待對健康的影響，是嚴重的公共衛生問題。(表 17、24、29)

3.4.1 醫療方面

i. 受害人平均需要接受 2.83 項的醫療跟進，是嚴重的公共衛生問題

平均每位被訪受害人需要接受 2.83 項的醫療跟進，包括：7 成 3 需要「看醫生」(73.8%)、6 成 3 需要「使用急症室服務」(63.6%)、5 成 6 需要「長期覆診」(56.1%)、接近 5 成需要「長期服藥」(48.6%)、2 成 3 需要「留院」(23.4%)，亦有 8 個百分比需要「做手術」(8.4%)及接近 1 成需要接受精神科醫生及心理專家治療(9.3%)，反映配偶虐待廣泛影響受害人的健康狀況，嚴重影響到公共衛生，情況值得關注。(表 17)

ii. 有 4 分 1 的醫療需要沒有接受跟進

受害人最終平均接受的醫療跟進是 2.05 項，接受與沒有接受的比例是：「看醫生」的是 57%：16.8%、「使用急症室服務」的是 45.9%：17.8%、「長期覆診」的是 40.2%：15.9%、「長期服藥」的是 37.4%：11.2%、「留院」的是 12.1%：11.2%，及「做手術」的是 2.8%：5.6%；在各項醫療跟進需要上，平均有 27.7%的健康問題沒有適切跟進。(表 17)

iii 較深入的醫療介入受害人的接受率更低

而一般人認爲較深入的醫療介入受害人的接受率更低，如「做手術」沒有接受的反比接受多一倍(5.6%：2.8%)，而「留院」接受與沒有接受跟進的比例接近(12.1%：11.2%)，數據顯示被訪受害人未必看重自己的健康問題，甚至忽略了虐待對自己造成的傷害，特別要求受害人更多的時間或金錢投入的醫療跟進，包括「留院」及「做手術」，受害人的退縮情況更嚴重，反映配偶虐待是一個嚴重的公共衛生問題，受害人的健康危機令人擔心。(表 17)

iv. 經濟弱勢影響而沒有能力去接受需要醫治

被訪受害人沒有接受需要的醫療跟進合共 84 項，拒絕的原因多元化。現實的條件因素共 61 個，包括「沒有錢」(56 位，52.3%)及「不知道在哪裡看醫生」(5 位，4.7%)，這正反映受害人的經濟狀況及社會知識與她們是否獲得適切醫療服務有相關性，結連研究中受害人基本資料，被訪受害人多處於經濟弱勢，好可能因而影響她們決定是否去接受需要的醫治。

(表 18)

v. 被虐婦女著重自己的母親角色，害怕子女受到傷害

其次的因素是子女的考慮共 60 個。孩子是她們沒有接受醫療服務的最大原因之一，其中「害怕孩子沒人照顧」(29 位, 27.1%)、「害怕孩子交由配偶照顧」(19 位, 17.8%)、「擔心孩子安全」(7 位, 6.5%)及擔心「影響照顧孩子的能力」(5 位, 4.7%)，看來被虐婦女都重視子女的福祉多過自己，害怕子女受到傷害而放棄自己的健康，孩子的安全及照顧往往是她們的優先考慮之一。(表 18)

vi. 受害人的自尊心及安全感影響接受醫治

當然被訪受害人不接受醫治亦有其個人因素(共 50 個)，主要是受害人的自尊心及安全感問題，包括「怕令別人覺得我很無用」(32 位, 佔 29.9%)，「怕獨留在醫院」(位 8, 7.5%)、及「怕副作用/後遺症太大」(8 位, 7.5%)。其他的原因有 2 位(1.9%)，包括因「無時間」、「不是香港居民，不能享受醫療服務」而失去醫治的機會。(表 18)

vii. 受害人與施虐者的糾纏關係，同時存在保護及害怕施虐者的心態

施虐者亦是受害人不接受醫治的因素之一(共 48 個)，受害人主要是「怕令人懷疑我被虐打」(31 位, 29%)，受害人一方面可能擔心丈夫被追究，同時更害怕如果丈夫被質疑，會產生反感及造成更大麻煩。因此受害人會「怕激怒丈夫」(5 位, 佔 4.7%)及「被配偶阻止」接受醫治(12 位, 佔 11.2%)，這正反映受害人與施虐者的糾纏關係，受害人可能存在保護施虐者的心態，同時因為受到施虐者的長期操控影響，過度恐懼及憂慮以致放棄自己的健康。(表 18)

viii. 居港「0-2 年」的醫療需要、接受的醫療項目都是最高

研究顯示居港「0-2 年」的被訪受害人的平均醫療需要 3.45 項、接受的醫療跟進 2.83 項都比整體及居港年期較長的醫療需要(整體 2.83 項、居港「3-5 年」3.25 項、居港「6-10 年」1.73 項及居港「10 年以上」的 2.5 項)、接受的醫療跟進(整體 2.05 項、居港「3-5 年」2.11 項、居港「6-10 年」1.07 項及居港「10 年以上」的 1.8 項)較高，反映她們明顯的健康問題及醫療需要。(表 17、19-22)

ix. 居港「0-2 年」醫療服務接受率最高，未因居港年期影響獲得醫療服務機會

同樣在醫療服務需要與接受的比率，與各居港年期的比較，居港「0-2 年」是接受率最高，居港「2 年及以上」的接受率是 82%、「3-5 年」是 64.9%、「6-10 年」是 61.9%及「10 年以上」72%，雖然我們不知道是否因為居港「0-2 年」的受害人健康問題較為嚴重，以至獲得醫療服務的比率較高，但明顯地居港「0-2 年」的未因居港年期影響其獲得醫療服務的機會。(表 19-22)

x. 受害人的居港年期是接受醫療跟進相關因素

當然有人會問居港「0-2 年」的醫療需要是配偶虐待引致，還是新來港的適應問題?根據政府統計處 2006 年 12 月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二十八號報告」³，反映調查居港 7

³ 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報告書——第二十八號報告書》(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2006)；
<http://www.censtatd.gov.hk/products_and_services/products/publications/statistical_report/social_data/index_tc_cd_B1130228_dt_detail.jsp>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下載)。

年以下的女性在調查前曾使用香港醫療服務的有 66.8%，就以本調查最高接受率的「看醫生」，接近 7 成 5 的居港「0-2 年」曾經「看醫生」的(75.9%)，明顯地在被虐之外，受害人的居港年期是她們接受醫療跟進的一個關鍵相關因素。(表 19)

xi. 年齡及本地出生都是醫療需要及接受醫療跟進的因素之一

另外一個現象數據顯示，居港「10 年以上」雖然在各項醫療數據都比居港「0-2 年」都低，但是同時比「3-5 年」及「6-10 年」的有回升現象，這可能反映另外一個重要的因素，因為本地出生的都是居港「10 年以上」，此外，非本地出生的而居港年期越久亦可能是年齡較高的，所以在非本地生的居港年期外，被訪受害人的年齡及本地出生都是醫療需要及接受醫療跟進的因素之一。(表 22)

3.4.2 經濟方面

i. 受害人有強烈的經濟需要，對不同的經濟來源方式亦感到需要

從被訪受害人的就業狀況及生活轉變的情況，不難推斷受害人面對嚴峻的經濟壓力。事實上，研究結果反映受害人感到強烈的經濟需要，對不同的經濟來源亦感到需要。最多人感到需要「領取綜援」(86%)及「領取慈善基金」(68.2%)的社會資助，至 6 成感到「借貸」(62.6%)及接受「親友供養」(58.9%)的私人渠道需要。(表 23)

ii. 想需要的私人渠道經濟支援比真的接受差距大

可是想需要歸想，到實際行動時，受害人亦不是毫無保留的採用所有途徑。當中公共支援較被接受，以「領取綜援」是最被受落，有 7 成有接受「領取綜援」(68.2%)，其次 4 成「領取慈善基金」(41.1%)，而私人渠道經濟來源則想要的比真的去接受的差距較大，最後只有 3 成半有「借貸」(35.5%)，而反差最大是「接受親友供養」(21.5%)，只有 3 分 1 有需要的被訪受害人中最終「接受親友供養」。(表 23)

iii. 沒有接受公共經濟支援的主因是資訊出現問題

被訪受害人對不同經濟來源的選擇有不同的考慮，對於沒有接受公共經濟支援：「領取綜援」(19 位，佔 17.8%)及「領取慈善基金」(29 位，27.1%)的主因都在服務資訊出現問題。最明顯的在沒有接受「領取慈善基金」(29 位，27.1%)中，26 位表示「不知道有」(24.3%)及 1 位「不知如何申請」(0.9%)「慈善基金」。而沒有「領取綜援」(19 位，17.8%)的主要包括 2 位「不知道有」(1.9%)及 6 位「不知如何申請」(5.6%)，其次是「申請不獲接納」7 位(6.5%)。(表 24)

iv. 接受私人渠道的經濟來源先考慮要付出的代價

反之，整體沒有接受私人渠道經濟來源的受害人，較多考慮接受的後果，所謂要付出的代價，特別「害怕無力償還」(42 位，39.3%)。而沒有接受「親友供養」(40 位，37.4%)的受害人，有的因為其基本條件不足，包括「沒有親友」(16 位，15%)及「沒有親友願意供養」(12 位，11.2%)，亦會「害怕無力償還」(20 位，18.7%)；但更多受害人是受自尊心影響，包括「家醜不想外傳」(20 位，18.7%)、「想自食其力」(10 位，9.3%)。至於沒有接受「借貸」(29 位，27.1%)，對行為的後果的考慮更為小心，特別「害怕無力償還」(22 位，20.6%)。(表 24)

v. 居港「0-2 年」對經濟來源的需要、接受的經濟支援項目都是最高

同樣地，研究顯示居港「0-2 年」的被訪受害人的整體經濟需要(3.28 項)，接受的經濟支援項目(1.93 項)，都比整體及居港年期較長的經濟需要(整體 2.76 項、居港「3-5 年」3.04

項、居港「6-10年」2.07項及居港「10年以上」的2.65項)、接受的經濟支援方面都同樣較多(整體1.66項、居港「3-5年」1.71項、居港「6-10年」1.43項及居港「10年以上」的1.55項),這反映她們有明顯的經濟困境及經濟需要。(表23,表25-28)

vi. 居港「6-10年」的經濟支援接受率最高

跟醫療服務需要與接受情況不一樣,雖居港「6-10年」在需要及接受項目都是比其他居港年期少,但實際的接受率則以居港「6-10年」(69.1%)較其他居港年期(整體接受率60.1%、居港「0-2年」58.8%、居港「3-5年」是56.3%及居港「10年以上」58.5%)為高。(表23,表25-28)

vii. 綜援對家暴受害人申請的居港年期要求酌情處理並不是想像中好

居港「0-2年」的需要高,為什麼接受率會相對低呢?再詳細去看,實際上接受各項經濟支援比率是有差異:「領取綜援」的接受率(58.6%)比整體及其他居港年期都低(整體68.2%、居港「3-5年」82.1%、居港「6-10年」66.7%及居港「10年以上」的65%)。反之「領取基金」的接受率(51.7%)比整體及其他居港年期都高(整體41.1%、居港「3-5年」50%、居港「6-10年」26.7%項及居港「10年以上」的35%)。居港「0-2年」的「領取綜援」比整體的比率低近1成半(58.6%:68.2%),這可能因為綜援的居港年期要求限制了她們的申請,反映綜援對家暴受害人申請居港年期要求酌情處理並不是想像中好,反之限於居港年期,她們比整體被訪受害人更傾向接受「領取基金」而高出4分1(51.7%:41.1%)。(表23,表25-28)

viii. 年齡及本地出生都是經濟支援的需要及接受跟進的因素之一

與醫療跟進的現象一樣,數據顯示居港「10年以上」雖然在各項經濟需要及接受支援的數據比居港「2年及以上」都低,但是同時比「6-10年」在「領取基金」、「借貸」及「親友供養」等非常規的經濟支援有回升現象,這因為本地出生的都是居港「10年以上」,以及非本地出生的而居港年期越久亦可能是年齡較高的,所以在非本地生的居港年期外,被訪受害人的年齡及本地出生都是經濟需要及經濟支援的影響因素。(表25-28)

3.4.3 住宿方面

i. 受害人對臨時或/及長久住宿的需要都十分強烈

分開可能是暫緩暴力最直接的方法,研究結果顯示受害人生活在威嚇,不斷受到排斥、拒絕及欺侮,導致9成9的被訪受害人都曾經身處「寄人籬下(如入住庇護中心、寄居他人家中)」(99.1%)(表15),而調查數據亦反映受害人對臨時或/及長久住宿的強烈需要,9成8的被訪受害人都反映有「入住庇護中心」臨時住宿的需要(98.1%),而8成3的被訪受害人反映有「申請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計劃」(83.2%)的長久住宿需要,有6成6的被訪受害人表示有需要「寄住志願者/親友家中」(66.4%),住宿是配偶虐待受害人逃離施虐者的必需及首要的支援。(表29)

ii. 「入住庇護中心」似乎是最可行及最被接受的避難所

現實中,「入住庇護中心」似乎是最可行及最被接受的避難所,96.3%最終有「入住庇護中心」;反之,輕微超過一半最終獲得「申請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計劃」(43.9%有接受:39.9%沒有接受),反而只有30.8%有「寄住志願者/親友家中寄住志願者/親友家中」,超過一半最終沒有接受(35.5%),受害人無論對臨時或長久的住宿安排,都是接受公共渠道比私人渠道多。(表29)

iii. 庇護中心服務認知很高，使用沒有困難

被訪受害人對庇護中心服務認知很高，對使用庇護中心沒有太大的困難，只有 2 位沒有接受，其中 1 位(0.9%)表示「不知道有」，1 位(0.9%)因為「不知道如何入住」而沒有使用庇護中心服務；另外 1 位(0.9%)「擔心住宿環境惡劣」及 1 位(0.9%)「害怕孩子不適應」而沒有使用庇護中心服務。(表 30)

iv. 沒有接受「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計劃」與申請及服務資訊不足有關

對於受害人的次要考慮是長久居住需要，雖然有 8 成 3 (83.2%) 認為有需要「申請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計劃」，接近 4 成(42 位, 39.3%)被訪受害人沒有接受主要的原因都是與申請過程有關。包括 6 個「暫時未申請」(5.6%)，1 成 6 資訊是不足，包括因為「不知道有」(14%)及「不知道如何入申請」1.9%而沒有申請。(表 29、30)

v. 社工把受害人拒於「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計劃」門外

而社工的把關是受害人沒有接受「申請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計劃」的主因。除了 1 個個案是「社工協助申請但不被接納」(0.9%)，1 成 8 都是「社工表示不合資格」(18.7%)而沒有接受。此外，有 3 個百分比「沒有錢」離家(2.8%)，而跟孩子有關的考慮分別是不足一個百分比的「住宿地區不便孩子上學」(0.9%)及「害怕孩子不適應」(0.9%)。(表 30)

vi. 超過一半有需要的被訪受害人最終沒有「寄住志願者／親友家中」

而接受私人支援系統支援非想像中容易，超過一半 (38 位, 53.5%)有需要的被訪受害人沒有「寄住志願者／親友家中」，最現實的情況是沒有親友可以支援；包括：「沒有志願者／親友」(18.7%)及「沒有志願者／親友願意讓我寄住」(14%)。這亦很切合香港實際環境，一般家庭的居住環境狹窄，普遍現象都是「留食不留宿」。另外，1 成 2「沒有錢離家」(12.1%)及 2 個百分比「不懂如何乘搭交通工具」(1.9%)。(表 30)

vii. 使用個人支援系統的內心掙扎更多，施虐者及子女因素影響決定

被訪受害人在使用個人支援系統的內心掙扎更多，包括超過一成半是「家醜不想外傳」(16.8%)，「害怕離開屋企」(2.8%)及「擔心住宿環境惡劣」(3.7%)。而施虐者及小朋友都有相當影響力，分別「怕連累志願者／親友家」(14%)及「先生生氣完就會無事」(0.9%)；同時有 1 成「害怕孩子不適應」(10.3%)。(表 30)

viii. 公共比私人住宿安排更穩妥，獲得臨時比長久住宿容易

數據反映公共的住宿安排比私人渠道更穩妥，而受害人獲得臨時住宿比長久住宿容易，這亦可解釋為什麼被虐婦女偏向接受公共住宿安排，而被虐婦女不斷出入庇護中心，正因為受害人在危急時最容易的是「入住庇護中心」，但考慮到長久住宿問題，被虐婦女最後只好乖乖回家。(表 29)

ix. 居港「0-2 年」的住宿支援需要、接受的項目都是最高

同樣地，研究顯示居港「0-2 年」被訪受害人的住宿支援各項的需要 (2.76 項)，比整體及居港年期較長的高 (整體的 2.48 項、「3-5 年」是 2.46 項、「6-10 年」是 2.23 項及「10 年以上」2.45 項)。而居港「0-2 年」的接受住宿支援方面 (2 項) 都同樣較多(整體 1.71 項、居港「3-5 年」1.64 項、居港「6-10 年」1.63 項及居港「10 年以上」的 1.5 項)，這反映居住是對受害人獨立生活最大的挑戰。然而無論居港年期多長，對居住的需要都是同樣明顯，特別是臨時的避難所，對於「庇護中心」的需要都是 100%，只有居港「3-5 年」的是輕微少一點 (92.9%)。(表 29、31-34)

x. 居港「6-10年」的住宿安排的接受率最高

在最終接受服務方面，跟經濟來源的接受情況一樣，雖居港「6-10年」的住宿需要及接受項目都是比居港年期較短的少，但實際的接受率則以居港「6-10年」(73.1%)較其他居港年期(整體接受率 69.1%、居港「0-2年」72.5%、居港「3-5年」是 66.7%及居港「10年以上」61.2%)較高。(表 29、31-34)

xi. 接受「申請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居港「0-2年」比其他都多

雖然不同居港年期的被訪受害人接受住宿安排比較，沒有清晰的傾向可見，只是在接受「申請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計劃」方面，很明顯地居港「0-2年」的(62.1%)都比居港年期較長的多(居港「3-5年」53.6%、「6-10年」23.3%及居港「10年以上」的35%)。參考被訪受害人反映沒有接受「申請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原因是缺乏資訊(15.9%)及「社工表示不合資格」(18.7%)，這可能反映居港「2年及以上」的受害人獲得更多相關資訊，更大可能是反映她們的處境困難，因而獲批核的也更多。(表 31-34)

3.5 小結

受害人受到不同形式的虐待，**平均每個受害人遭受 3.1 項形式的虐待**，施虐者的操控及虐待行為牽連其他家庭成員，**反映配偶虐待是性別問題，同時也是暴力問題**。其中最廣泛遭受到是「精神虐待」(93.5%)，其次是身體虐待，最後是生活上的操縱；「精神虐待」及「性虐待」問題可能是官方數字 5.7 及 2.7 倍或以上，這反映配偶虐待中的「精神」及「性」虐待問題同樣被隱藏。

配偶虐待的打擊令受害人情緒變得脆弱，**普遍精神受困，身體亦有明顯的傷勢**，受害人更生活在施虐者的排斥、拒絕及欺侮中，最終都曾經身處「寄人籬下」(99.1%)，**陷於孤立無援**；爲了逃避施虐者的追蹤，而**不斷轉換生活環境及切斷支援系統**，令受害人處境雪上加霜，甚至出現自殘行為，受害人心身受創，**對施虐者產生不尋常的恐懼**，以至未能採取積極方式去對抗配偶虐待困境。

受害人對住宿、經濟及醫療都有明顯的需求，其中以住宿的需要比率最強烈(82.7%)。雖然醫療需要比率最低(40.4%)，但以受害人受到的身體及精神創傷，反映受害人忽略了**配偶虐待對健康的影響，是嚴重的公共衛生問題**。其中以居港「0-2年」的「過埠新娘」的處境更值得關注，她們對各種服務的平均需求及接受比率都是比較高，明顯地她們的問題是比較明顯及廣泛，以至獲得的機會亦較高。

平均沒有接受率是 32.9%(醫療 27.7%、經濟 31%及住宿 39.9%)，受害人接受服務上，傾向放棄較深入的醫療，特別要求受害人更多的時間或金錢投入的醫療跟進的退縮情況更嚴重；對私人渠道的經濟支援會較抗拒，在尋求長遠住宿上會較困難。其中是否獲得適切「公共服務」與受害人「不知道有/不知道如何申請」及「沒有錢」。而被虐婦女對於私人渠道會有自己實際的限制及自尊心的影響，但更重要的考慮是施虐者的態度或反映，以至對子女的影響。

【表 11】被訪受害人曾遭受配偶的虐待模式 (基數是 107)

虐待方式	頻數	百分比	2010 年女性受害人的統計數字(%)
精神虐待	100	93.5%	241(9.7%)
肢體虐待	79	73.8%	2213(83.7%)
被恐嚇	73	68.2%	NA
性虐待	30	28%	9(3.4%)
纏繞跟蹤	25	23.4%	NA
被禁錮	19	17.8%	NA
多種虐待	NA	NA	180(6.8%)
合共	326 項	平均 3.05 項	

【表 12】親人(包括:子女及其他家人)曾否被配偶虐待 (基數是 107)

親人(包括:子女及其他家人)曾否被配偶虐待	頻數	百分比
有	58	54.2%
沒有	49	45.8%

【表 13】被訪受害人因為遭受配偶虐待而導致精神創傷 (基數是 107)

導致精神創傷	有的頻數	有的百分比
整體情緒很差	99	92.5%
經常失眠	88	82.2%
曾企圖自殺	63	58.9%
感到精神緊張，需要到醫院求診	56	52.3%
有自殘行為(如不進食、不睡覺、「鏢」手)	48	44.9%
失控重複行為出現(如重複的沐浴，或重複檢查門窗的鎖)	46	43%

【表 14】被訪受害人因為遭受配偶虐待而導致身體創傷 (基數是 107)

身體創傷	頻數	百分比
瘀傷	80	74.8%
流血	32	29.9%
骨折	6	5.6%
感染性病	6	5.6%
其他：包括燙傷(1)；耳膜被打穿(2)；胃部不適(1)；強迫行房，引致下體疼痛(1)；耳鳴(1)；喉嚨/食道發炎，牙齒斷裂(1)，沒有註明(1)	8	7.5%

【表 15】 因為遭受配偶虐待而身處的困境 (基數是 107)

身處的情況	頻數	百分比
寄人籬下(如入住庇護中心、寄居他人家中)	106	99.1%
流落街頭	44	41.1%
由於被配偶恐嚇而反鎖自己於房間內	42	39.3%
被趕出房間，或禁止進入睡房	32	29.9%
被剝奪生活基本所需(如食物、水、電或煤氣供應)	28	26.2%

【表 16】 因為遭受配偶虐待導致的生活情況 (基數是 107)

生活狀況及轉變	頻數	百分比
不能結交朋友	66	61.7%
與朋友斷絕聯絡	60	56.1%
孩子離校/轉校	47	43.9%
失去工作	43	40.2%
更改電話號碼	33	30.8%
不斷搬遷	29	27.1%
與家人斷絕聯絡	26	24.3%
自己離校/轉校	0	0%

【表 17】 因為遭受配偶虐待而需要接受醫療跟進的情況 (基數是 107)

	有接受	沒有接受	合共有需要
看醫生	61(57%)	18(16.8%)	79(73.8%)
使用急症室服務	49(45.8%)	19(17.8%)	68(63.6%)
長期覆診	43(40.2%)	17(15.9%)	60(56.1%)
長期服藥	40(37.4%)	12(11.2%)	52(48.6%)
留院	13(12.1%)	12(11.2%)	25(23.4%)
做手術	3(2.8%)	6(5.6%)	9(8.4%)
其他*	10(9.3%)		10(9.3%)
	219(72.3%)	84(27.7%)	303(100%)
平均接受/需要的醫療項目:	2.05 項	0.79 項	2.83 項

*見精神科醫生及心理專家(10 位)

【表 18】整體因為遭受配偶虐待而沒有接受需要的醫療跟進原因

(基數：107)

沒有有接受的項目 原因數量(%)	A. 看醫生 (18)	B. 急症室 (19)	C. 長期 覆診(17)	D. 長期 服藥(12)	E. 留院(12)	F. 做手術 (6)	總沒有 接受項 目(84)
沒有錢	11 (10.3%)	14 (13.1%)	13 (12.1%)	10 (9.3%)	5 (4.7%)	3 (2.8%)	56 (52.3%)
不知道在哪裡 看醫生	5 (4.7%)	NA	NA	NA	NA	NA	5 (4.7%)
怕令別人覺得 我很無用	NA	8 (7.5%)	7 (6.5%)	9 (8.4%)	8 (7.5%)	NA	32 (29.9%)
怕獨留在醫院	NA	3 (2.8%)	NA	NA	5 (4.7%)	NA	8 (7.5%)
副作用/後遺症 太大	NA	NA	NA	4 (3.7%)	NA	4 (3.7%)	8 (7.5%)
怕令人懷疑我 被虐待	7 (6.5%)	7 (7.5%)	7 (6.5%)	4 (3.7%)	4 (3.7%)	2 (1.9%)	31 (29%)
配偶阻止	1 (0.9%)	3 (2.8%)	4 (3.7%)	1 (0.9%)	2 (1.9%)	1 (0.9%)	12 (11.2%)
怕激怒丈夫	5 (4.7%)	NA	NA	NA	NA	NA	5 (4.7%)
害怕孩子沒人 照顧	1 (0.9%)	10 (9.3%)	11 (10.3%)	NA	7 (6.5%)	NA	29 (27.1%)
害怕孩子交由 配偶照顧	NA	8 (7.5%)	7 (6.5%)	NA	4 (3.7%)	NA	19 (17.8%)
擔心孩子安全	NA	NA	NA	NA	7 (6.5%)	NA	7 (6.5%)
影響照顧孩子 的能力	NA	NA	NA	4 (3.7%)	NA	1 (0.9%)	5 (4.7%)
其他*	0 (0%)	0 (0%)	2 (1.9%)	0 (0%)	0 (0%)	0 (0%)	2 (1.9%)

*其他：C:2(無時間；不是香港居民，不能享受醫療服務)。

【表 19】 居港「0-2」年的受害人與醫療支援 (基數是 29 人)

	有接受	沒有接受	合共有需要
看醫生	22(75.9%)	4(13.8%)	26(89.7%)
使用急症室服務	20(69%)	2(6.9%)	22(75.9%)
長期覆診	15(51.7%)	5(17.2%)	20(68.9%)
長期服藥	17(58.6%)	2(6.9%)	19(65.5%)
留院	7(24.1%)	2(6.9%)	9(31%)
做手術	1(3.5%)	3(10.3%)	4(13.8%)
	82(82%)	18(18%)	100(100%)
平均接受/需要的醫療項目：	2.83 項	0.62 項	3.45 項

【表 20】 居港「3-5 年」的受害人與醫療支援 (基數是 28)

	有接受	沒有接受	合共有需要
看醫生	18(64.3%)	6(21.4%)	24(85.7%)
使用急症室服務	10(35.7%)	8(28.6%)	18(64.3%)
長期覆診	15(53.6%)	5(17.9%)	20(71.4%)
長期服藥	13(46.4%)	4(14.3%)	17(60.7%)
留院	3(10.7%)	6(21.4%)	9(32.1%)
做手術	0(0%)	3(10.7%)	3(10.7%)
	59(64.8%)	32(35.2%)	91(100%)
平均接受/需要的醫療項目：	2.11 項	1.14 項	3.25 項

【表 21】 居港「6-10 年」的受害人與醫療支援 (基數是 30)

	有接受	沒有接受	合共有需要
看醫生	10(33.3%)	5(16.7%)	15(50%)
使用急症室服務	12(40%)	5(16.7%)	17(56.7%)
長期覆診	6(20%)	4(13.3%)	10(33.3%)
長期服藥	4(13.3%)	4(13.3%)	8(26.7%)
留院	0(0%)	2(6.7%)	2(6.7%)
做手術	0(0%)	0(0%)	0(0%)
	32(61.5%)	20(38.5%)	52(100%)
平均接受/需要的醫療項目：	1.07 項	0.67 項	1.73 項

【表 22】 居港「10 年以上」的受害人與醫療支援 (基數是 20)

	有接受	沒有接受	合共有需要
看醫生	11(55%)	3(15%)	14(70%)
使用急症室服務	7(35%)	4(20%)	11(55%)
長期覆診	7(35%)	3(15%)	10(50%)

長期服藥	6(30%)	2(10%)	8(40%)
留院	3(15%)	2(10%)	5(25%)
做手術	2(10%)	0(0%)	2(10%)
	36(72%)	14(28%)	50(100%)
平均接受/需要的醫療項目：	1.8 項	0.7 項	2.5 項

【表 23】因為遭受配偶虐待而需要接受的經濟來源

(基數：107)

需要接受的經濟來源	有接受	沒有接受	總需要合共
領取綜援	73(68.2%)	19(17.8%)	92(86%)
領取慈善基金	44(41.1%)	29(27.1%)	73(68.2%)
借貸	38(35.5%)	29(27.1%)	67(62.6%)
接受親友供養	23(21.5%)	40(37.4%)	63(58.9%)
合共	178(60.3%)	117(39.7%)	295(100%)
平均接受/需要的經濟來源項目：	1.66 項	1.1 項	2.76 項

【表 24】因為遭受配偶虐待而沒有接受需要的經濟來源原因

(基數：107)

沒有接受頻數 各原因 頻數(%)	A.綜援 (19)	B 慈善基金 (29)	C 親友供養 (40)	D 借貸 (29)	總沒有接受 項目(117)
不知道有	2(1.9%)	26(24.3%)	NA	8(7.5%)	36(33.6%)
不知如何申請	6(5.6%)	1(0.9%)	NA	9(8.4%)	16(15%)
申請不獲接納	7(6.5%)	1(0.9%)	NA	3(2.8%)	11(10.3%)
申請在處理中	5(4.7%)	0(0%)	NA	0(0%)	5(4.7%)
沒有親友	NA	NA	16(15%)	1(0.9%)	17(15.9%)
沒有親友願意供養	NA	NA	12(11.2%)	NA	12(11.2%)
害怕無力償還	NA	NA	20(18.7%)	22(20.6%)	42(39.3%)
家醜不想外傳	NA	NA	20(18.7%)	NA	20(11.1%)
想自食其力	1(0.9%)	1(0.9%)	10(9.3%)	3(2.8%)	15(14%)
怕被人認為懶惰	1(0.9%)	1(0.9%)	NA	NA	2(1.9%)
害怕丈夫知道	NA	NA	1(0.9%)	NA	1(0.9%)
其他*	0(0%)	1(0.9%)	0(0%)	2(1.9%)	3(2.8%)
合共	22	31	79	48	180

*其他()： B:1(女兒照顧)、D:3(怕申請手續麻煩、媽媽照顧)

【表 25】居港 0-2 年的受害人與經濟來源

(基數是 29)

需要接受的經濟來源	有接受	沒有接受	總需要合共
領取綜援	17(58.6%)	9(31%)	26(89.7%)
領取慈善基金	15(51.7%)	7(24.1%)	22(75.8%)
借貸	15(51.7%)	9(31%)	24(82.8%)
接受親友供養	9(31%)	14(48.3%)	23(79.3%)
合共	56(59%)	39(41%)	95(100%)
平均接受/需要的經濟來源項目：	1.93 項	1.35 項	3.28 項

【表 26】居港「3-5 年」的受害人與經濟來源

(基數是 28)

需要接受的經濟來源	有接受	沒有接受	總需要合共
領取綜援	23(82.1%)	4(14.3%)	27(96.4%)
領取慈善基金	14(50%)	9(32.1%)	23(82.1%)
借貸	9(32.1%)	11(39.3%)	20(71.4%)
接受親友供養	2(7.1%)	13(46.4%)	15(53.6%)
合共	48(56.5%)	37(43.5%)	85(100%)
平均接受/需要的經濟來源項目：	1.71 項	1.32 項	3.04 項

【表 27】居港「6-10 年」的受害人與經濟來源

(基數是 30)

需要接受的經濟來源	有接受	沒有接受	總需要合共
領取綜援	20(66.7%)	3(10%)	23(76.7%)
領取慈善基金	8(26.7%)	8(26.7%)	16(53.3%)
借貸	8(26.7%)	3(10%)	11(36.7%)
接受親友供養	7(23.3%)	5(16.7%)	12(40%)
合共	43(69.4%)	19(30.6%)	62(100%)
平均接受/需要的經濟來源項目：	1.43 項	0.63 項	2.07 項

【表 28】居港「10 年以上」的受害人與經濟來源

(基數是 20)

需要接受的經濟來源	有接受	沒有接受	總需要合共
領取綜援	13(65%)	3(15%)	16(80%)
領取慈善基金	7(35%)	5(25%)	12(60%)
借貸	6(30%)	6(30%)	12(60%)
接受親友供養	5(25%)	8(40%)	13(65%)
合共	31(58.5%)	22(41.5%)	53(100%)
平均接受/需要的經濟來源項目：	1.55 項	1.1 項	2.65 項

【表 29】 因為遭受配偶虐待而需要新的居所安排 (基數是 107)

需要的居所安排	有接受	沒有接受	總需要合共
入住庇護中心	103(96.3%)	2(1.9%)	105(98.1%)
申請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計劃	47(43.9%)	42(39.3%)	89(83.2%)
寄住志願者／親友家中	33(30.8%)	38(35.5%)	71(66.4%)
合共	183(69.1%)	82(30.9%)	265(100%)
平均接受/需要的住宿項目：	1.71 項	0.77 項	2.48 項

【表 30】 因為遭受配偶虐待而沒有接受需要的居所安排 (基數是 107)

沒有接受的項目頻數 各原因的頻數(%)	C.體恤安置/ 有條件租約 計劃(42)	B.寄住志願 者／親友家中 (38)	A.入住庇護 中心(2)	各項沒有接 受的因素頻 數(%)
不知道有	15(14%)	NA	1(0.9%)	16(15%)
不知道如何入住	2(1.9%)	NA	1(0.9%)	3(2.8%)
社工表示不合資格	20(18.7%)	NA	NA	20(18.7%)
社工協助申請但不被接納	1(0.9%)	NA	NA	1(0.9%)
暫時未申請	6(5.6%)	NA	NA	6(5.6%)
沒有錢離家	3(2.8%)	13(12.1%)	0(0%)	16(15%)
不懂如何乘搭交通工具	NA	2(1.9%)	0(0%)	2(1.9%)
沒有志願者／親友	NA	20(18.7%)	NA	20(18.7%)
沒有志願者／親友願意讓我寄住	NA	15(14%)	NA	15(14%)
家醜不想外傳	NA	18(16.8%)	NA	18(16.8%)
害怕離開屋企	0(0%)	3(2.8%)	0(0%)	3(2.8%)
擔心住宿環境惡劣	NA	4(3.7%)	1(0.9%)	5(4.7%)
怕連累志願者／親友家	NA	15(14%)	NA	15(14%)
先生生氣完就會無事	NA	1(0.9%)	NA	1(0.9%)
住宿地區不便孩子上學	1(0.9%)	NA	NA	1(0.9%)
害怕孩子不適應	1(0.9%)	11(10.3%)	1(0.9%)	13(12.1%)
合共	49	102	4	155

【表 31】 居港 0-2 年的受害人與住宿支援 (基數是 29)

需要的居所安排	有接受	沒有接受	總需要合共
入住庇護中心	29(100%)	0(0%)	29(100%)
申請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計劃	18(62.1%)	10(34.5%)	28(96.6%)
寄住志願者／親友家中	11(37.9%)	12(41.4%)	23(79.3%)
合共	58(72.5%)	22(27.5%)	80(100%)
平均接受/需要的住宿項目：	2 項	0.76 項	2.76 項

【表 32】居港「3-5 年」的受害人與住宿支援 (基數是 28)

需要的居所安排	有接受	沒有接受	總需要合共
入住庇護中心	25(89.3%)	1(3.6%)	26(92.9%)
申請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計劃	15(53.6%)	10(35.7%)	25(89.3%)
寄住志願者/親友家中	6(21.4%)	12(42.9%)	18(64.3%)
合共	46(66.7%)	23(33.3%)	69(100%)
平均接受/需要的住宿項目：	1.64 項	0.82 項	2.46 項

【表 33】居港「6-10 年」的受害人與住宿支援 (基數是 30)

需要的居所安排	有接受	沒有接受	總需要合共
入住庇護中心	30(100%)	0(0%)	30(100%)
申請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計劃	7(23.3%)	13(43.3%)	20(66.6%)
寄住志願者/親友家中	12(40%)	5(16.7%)	17(56.7%)
合共	49(73.1%)	18(26.9%)	67(100%)
平均接受/需要的住宿項目：	1.63 項	0.6 項	2.23 項

【表 34】居港「10 年以上」的受害人與住宿支援 (基數是 20)

需要的居所安排	有接受	沒有接受	總需要合共
入住庇護中心	19(95%)	1(5%)	20(100%)
申請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計劃	7(35%)	9(45%)	16(80%)
寄住志願者/親友家中	4(20%)	9(45%)	13(65%)
合共	30(61.2%)	19(38.8%)	49(100%)
平均接受/需要的住宿項目：	1.5 項	0.95 項	2.45 項

(四) 司法介入的經驗及狀況數據分析

4.1 報警

4.1.1 近7成被訪受害人有報警

7成的被訪受害人有報警(71%)，這麼高的舉報率可能與被訪個案源自庇護中心及相關婦女團體有關，96.3%調查個案都有入住庇護中心(表 29)，根據現時警方的處理程序，很可能是個案報警後由警方轉介到庇護中心，亦可能在庇護中心/婦女團體的支援下，被訪受害人舉報意欲較強。(表 35)

4.1.2 警報因素

i. 受害人到人身出現危機，忍無可忍及才會報警

調查結果反映被訪受害人最廣泛遭受「精神虐待」，但被「精神虐待」的受害人的報警率比其他形式虐待低。研究結果反映被訪受害人對於明顯的操控行為，包括「被禁錮」(84.2%)、「纏繞跟蹤」(84%)及「被恐嚇」(75.3%)的報警率較高，其次報警率高是受到身體傷害的，包括「肢體虐待」(73.4%)及「性虐待」(73.3%)，而被「精神虐待」的報警率只是69%，反映受害人對「精神虐待」的忍受較高。從另一角度理解，配偶施虐的過程都是先由「精神虐待」開始，進而「身體虐待」，到關係最惡劣的時候，施虐者對虐待對象施行更強烈的操控行為，從而我們可以理解受害人往往到人身出安全現明顯的危機，忍無可忍才會報警。(表 36)

ii. 「非本地出生」與「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報警率明顯較高

從受害人個人特徵分析報警因素。雖然「非香港出生」與「香港出生」的受害人比例差距大，但數據依然顯示「非香港出生」的(71.4%)比「香港出生」的(66.7%)報警率較高，約高出 4.7%(表 40)。而受害人教育水平在「小學或以下」的報警率(84.4%)明顯高出整體報警率 13.4%，明顯高出所有的教育度。雖然「預科/大專/大學」教育程度的組群人數太少，很難有代表性，但正反映高學歷的受害人求助困難，報警率(33.3%)亦偏低很多，比整體報警率小 37.7%。(表 37 及 38)

iii. 「全職」或「失業」的報警率明顯較高，「兼職」的明顯偏低

報警率最高或最低的群體都是有「從事經濟活動」的受害人，包括在被虐時是「全職」的報警率(88.2%)，或「失業」的報警率(80%)比整體及其他職業狀況都明顯高，反之「兼職」的被訪受害人明顯偏低(55%)，這可能因為全職或失業的受害人的就業機會較高，所以相對地自立信心較高，因此報警率較高，而「兼職」的的經濟狀況未足以自立，但又有一定的經濟能力可以暫時避開，所以不容易與施虐者決裂，而在最關係惡劣時，亦有能力自己離開而不用報警求助。(表 39)

iv. 親人（包括：子女及其他家人）曾被配偶虐待的報警率更高

被訪受害人報警行為與親人(子女及其他家人)是否同時被虐有關，親人(包括:子女及其他家人)同時被配偶虐待的報警的機會更高(74.1%)，與親人沒有同時被虐的報警率(67.3%)相差 6.8%。(表 40)

v. 身體傷勢越重越明顯的報警越高

身體傷勢越重報警率越高，所有導致「骨折」及身體「其他」各部分造成創傷的個案

全部都有報警(100%)，至於創傷較不明顯及較一般的舉報率便逐步減少，依序是導致「感染性病」的 83.3%、導致「流血」的 81.3%及導致「瘀傷」的 75%。這可能因為擔心傷勢嚴重會危害生命，旁邊的人為了拯救受害人而報警救助；亦可能因為受害人在面對嚴重暴力，為自保而報警以阻止進一步的暴力，反映「身體創傷」是被訪受害人舉報關鍵因素之一。(表 41)

vi. 沒有察覺「精神創傷」嚴重性，對精神問題警覺性低以致報警率低

相反地，整體導致「精神創傷」的項目的報警率都是偏低，除了導致「失控重複行為出現（如重複的沐浴，或重複檢查門窗的鎖）」(73.9%)，出現明顯行為問題的比整體報警率高外，而普遍導致「精神創傷」如「整體情緒很差」(70.7%)、嚴重到「曾企圖自殺」(69.8%)、「感到精神緊張需要到醫院求診」(69.6%)、「有自殘行為（如不進食、不睡覺、「鏢」手）」(68.8%)、「經常失眠」(67%)等，受害人都較傾向默默忍受。這反映一般人沒有察覺到「精神創傷」的嚴重性，或者未必將精神問題歸咎於被虐問題，無論旁邊的人及受害人的警覺性較低，以至報警率亦低。這亦可以解釋為什麼有明顯行為反應的導致「失控重複行為出現（如重複的沐浴，或重複檢查門窗的鎖）」的舉報率在精神創傷項目中會較高。(表 42)

vii. 影響較慢性、沒有即時危機、採取退縮應對的對報警率影響不大

從被訪受害人「遭受配偶虐待而身處的情況」的反應，可以了解受害人的忍耐性。被訪受害人明顯對施虐者的強烈攻擊行為的報警率較高，超過 8 成的「被趕出房間，或禁止進入睡房」(81.3%)有報警；而相對影響較慢性、沒有即時危機的困境、或採取退縮應對的受害人，如「寄人籬下(如入住庇護中心、寄居他人家中)」(71.7%)及「由於被配偶恐嚇而反鎖自己於房間內」(71.4%)與整體報警率相約；而「流落街頭」(70.5%)、「被剝奪生活基本所需(如食物、水、電或煤氣供應)」(67.9%)的報警率甚至低於整體報警率。(表 43)

viii. 報警的受害人因為被虐或者要逃離施虐者而切斷原本生活關係

從被訪受害人因遭受配偶虐待的生活轉變情況與報警率關係，顯示「與家人斷絕聯絡」(80.8%)、「孩子離校/轉校」(76.6%)、「與朋友斷絕聯絡」(75%)、「失去工作」(74.4%)的報警率都是明顯比整體的高，而「不能結交朋友」(72.7%)、「不斷搬遷」(72.4%)則輕微高於整體報警率，這反映報警的受害人都因為被虐，或者逃離施虐者，而要切斷她原本的生活關係。(表 43)

4.1.3 報警模式

i. 虐偶個案重複報警率高，警方介入不足以阻止危機再出現

在 76 個向警方舉報的個案中，5 成 4 是第一次報警(54%)，然而第一次報警的個案，我們不知道日後是否會有第二、三次，或需要多次報警。事實上，接近 4 成半的被訪個案是再次報警(44.7%)，包括接近一成半是第二次報警(14.5%)，超過 3 成報警個案已是第三次或以上報警(30.2%)。重複報警的情況不單加重了警方的人手壓力，亦反映受害人是一而再的面臨危機。阻嚇罪行是警方很重要的角色，但明顯在虐偶案件中警方介入不足以阻止危機再現，這是因為法律的阻嚇性不足？報警之後的介入工作不足？還是反映單憑警方介入不足以停止配偶虐待事件？但從另一角度看，這個現象正反映現時警方沒有有效的介入方式，虐偶個案重複求助，最終社會要付出的代價會是越來越高。(表 45)

ii. 不只受害人感到危機，而周邊的人亦見到虐偶的危機

研究結果反映 4 分 3 的個案是自行報警求助(75%)，其餘 4 分 1 是由其他人士舉報

(25%)，包括社工(7.9%)、鄰居(6.6%)、施虐者(5.3%)、子女(2.6%)及其他旁邊的人(2.6%)，反映不只受害人感到自己處於危機之中，而周邊的人亦見到其危機而協助報警求助。(表 46)

4.2 採證

4.2.1 落口供的地點主要在警局及案發現場

76 個報警個案中，8 成 6 有落口供(66 個，86.8%)，其中 13 個被訪受害人(17.1%)提出曾在兩個地點落口供，佔有落口供的個案接近 2 成(19.7%)。警方為被訪受害人落口供的地點主要在警局(56.1%)，其次是在案發現場(42.4%)，亦有 1 成 8 在醫院警崗落口供(18.2%)，而其他落口供的地點只有 2 個，包括在區議員辦公室及街頭。(表 35、47)

4.2.2 有其他場人士的報警個案，3 分 2 的警方沒有為其他場人士落口供

76 個報警個案，4 成 7 有其他在場人士(36 個，47.4%)，其中只有 3 分 1 的個案警方有為其他在場人士落口供(12 個，33.3%)，涉及共 15 位在場人士。換言之，3 分 2 的有其他在場人士的報警個案，警方都放棄錄取其他人士旁證作為調查或起訴佐證(66.6%)。3 分 2 接受落口供的在場人士都是受害人的家人，包括子女(6 個，40%)及其他家人(4 個，26.7%)，而 3 分 1 是其他身邊相關人士，包括：朋友(2)、鄰居(1)、社工(1)、業主(1)。(表 35、48)

4.2.3 急症室醫生對配偶虐待受害人同時負起醫檢及法檢的工作

在報警的 76 個個案中，31 個個案有做身體檢查(40.8%)，有 2 個個案進行了兩次身體檢查。全部受害人都是接受醫院內的醫生身體檢查，包括急症室醫生(96.8%)及病房醫生(9.7%)，而沒有個案由法醫取證，反映在配偶虐待個案中，醫院醫生(特別是急症室醫生)在配偶虐待受害人的醫療需要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同時負起醫檢及法檢的責任。(表 35、49)

4.2.4 警方對舉報個案不積極採證，忽略了受害人的基本權利

被訪受害人反映警方對舉報個案不積極採證。在 76 位報警的個案中，接近 1 成 3 都沒有落口供(13.2%)，6 成報警個案沒有接受身體檢查(59.2%)，4 成半有其他在場人士的個案中(47.4%)，6 成半警方沒有幫其他在場人士落口供(66.6%)，接近 7 成有落口供的個案中，警方沒有向受害人提供口供副本(69.7%)，反映受害人最基本的權利都沒有得到保證。(表 35)

4.3 拘捕、拘留及起訴

4.3.1 警方拘捕的個案通常是較嚴重的個案

在 76 個報警求助個案中，縱使有 8 成以上的受害人被虐致肢體造成明顯的傷勢(共 63 人，82.9%)，分別或同時有「瘀傷」(60 人，78.9%)、「流血」(26 人次，34.2%)的身體創傷，但超過一半的報警個案中警方沒有即時拘捕施虐者(53.9%)，反而 8 成 2 被警方拘捕的施虐者都被拘留在警署(82.9%)，這反映拘捕的個案通常是較嚴重的個案，因此拘捕之後接著就會被拘留。(表 50)

4.3.2 警方沒有積極採取即時拘捕行動；將執法責任推卸給受害人

警方沒有即時拘捕施虐者的個案共 41 個(53.9%)，從被訪受害人的經驗反映，警方沒有即時拘捕施虐者的主因在於警方的做法及決定。超過 3 成 6「警員沒有提出要拘捕施虐者」(36.6%)，反映警方沒有積極採取即時拘捕行動；更多個案看似是受害人決定不作拘捕，接近

4 成被訪受害人被「警員要求你(她)決定要不要拘捕施虐者，而我(她)決定不作拘捕」(39%)，明顯警方將執法責任推卸給被虐婦女。(表 50、51)

其他沒有拘捕的原因有兩成的「施虐者已逃走」(22%)，亦一成半基於其他的因素(14.6%)，除了一位不願透露原因，其他包括：「電話不通，聯絡不到警方」；「因施虐者報案指是自己(受訪者)打他」；「沒有傷痕」；「搜他身上沒有攻擊武器」；「本人請求不拘捕，因擔心施虐者失去工作後沒錢養 4 個兒女」。(表 51)

4.3.3 6 成半的報警個案「警方有問你(她)「告唔告」施虐者？」

整體個案的起訴率是 40.2%(43 個個案)，而報警個案的起訴率超過一半(56.6%)，所有起訴個案的施虐者都有被起訴，亦有一位被訪受害人同時被起訴。很失望地警方仍然傾向將起訴責任加於被虐婦女身上，6 成半的報警個案被訪受害人反映「警方有問你(她)「告唔告」施虐者？」(65.8%)，而超過 2 成 2 的被訪受害人表示「警方是有令你(她)放棄「告」施虐者？」(22.4%)。(表 50)

4.4 聆訊

4.4.1 最終使用法庭服務的機會很低，不足一成被訪受害人有出席聆訊

被訪受害人最終使用法庭服務的機會很低，不足一成被訪受害人有出席聆訊(10 個，9.3%)，佔報警個案的不足一成半(13.2%)，佔起訴個案的不足 4 分 1(23.3%)。而上庭的個案全部都沒有使用庭上錄像傳真(0%)，只有 2 個被訪受害人使用庭上陪同服務(1.9%)，佔出席聆訊的兩成(2 個，20%)。換言之，另外 8 成出席聆訊的個案(8 個，80%)都沒有上庭陪同服務，而整體有使用法庭陪同服務的只有 1.9%。(表 52)

4.4.2 受害人出席聆訊都是一至兩天

有出席案件審訊的受害人共 10 個。案件需要受害人出席審訊的日數不多，7 位有出庭的被訪受害人都只需要出席一日的聆訊(70%)，而出席兩日的有 1 位(10%)，另外有 2 位「忘記」出席的日數(20%)；而 8 成的案件都是如期進行，有 2 個案件曾被押後審訊(20%)。(表 53 及表 54)

4.4.3 整體 9 成 3 的被訪受害人沒有涉及法庭程序

而整體 90.7% 被訪受害人沒有涉及法庭程序，佔超過報警個案的 8 成半(86.8%)，佔有起訴的個案的 7 成 6(76.7%)，現實上配偶虐待案件由求助、報警，到法庭展開公開審訊都是漫長的過程，被訪受害人最終能夠在法庭公開申訴創傷的個案不足一成(9.3%)。(表 52)

4.5 沒有進入司法程序的原因

4.5.1 沒有報警與社會歧視、受害人對施虐者的恐懼及警方不信任有關

31 位沒有報警的被訪受害人反映，沒有報警的原因與社會對家暴的歧視態度、受害人對施虐者的恐懼及對警方的不信任相關。包括超過 4 成受害人「怕家醜外揚」(41.9%)，反映社會對家暴的態度仍是受害人求助的最大障礙；其次是「害怕事後被丈夫追究」(35.5%)，受害人在施虐者的長期打壓及恐嚇下，對施虐者形成一種過度恐懼心理，以至接近 3 成「不知警方會理家事」(29%)及 4 分 1 認為「報警也沒有用」(25.8%)，受害人不相信法律是可以阻

止配偶虐待，以為家暴只是家事，警方不會受理，亦不相信報警會有用。(表 55)

4.5.2.6 成起訴案件最後不需要受害人出席聆訊

有提出起訴的 43 個個案中，有 33 個被訪受害人最終都沒有出席聆訊，除了仍未到期上庭的 2 位 (6%)，8 成受害人沒有出席聆訊(80.5%)。沒有出席的因素，除了 2 成是案件沒有審訊(7 個，21.2%)外，主因是「沒有被要求出席聆訊」(18 個，54.5%)，其次的只有兩成是與被訪受害人的心理因素有關，包括「不想對方坐監」(6 個，18.2%)及「害怕上庭」(1 個，3%)。(表 56)

4.5.3.7 成受害人報警後「有放棄追究」，報警好可能只是自保的緩衝之計

接近 7 成(53 位，69.7%)的受害人認為報警是幫到她們，研究同時反映 7 成被訪受害人報警後「有放棄追究施虐者」(54 位，71.1%)，除了 1 個被訪受害人表示是「被警察誤導」及另 1 個不回答原因外，她們提出放棄的主因都是與施虐者有關的(41 個，75.9%)；其次亦有婦女自己的考慮(9 個，16.7%)，而「為小孩緣故」雖然相對較少(3 個，5.6%)，但仍會影響她們的決定，反映報警好可能是受害人的緩衝之計，以保自己的一時安全，事後再三考慮便放棄追究。(表 57-59)

4.5.4 受害人對法律沒有信心；加上施虐者的關係，事後放棄追究機會高

受害人報警之後亦不是從此風平浪靜，56.6%「在報警後，那施虐者有威嚇你(她)」，威嚇不單來自施虐者，還有 18.4%「在報警後有與施虐者有關連的人威嚇過你(她)」；44.7%「報警後，施虐者是有繼續虐待你(她)」，25%「報警後，施虐者有虐待你(她)的孩子」，21.1%「報警後，施虐者有虐待你(她)的(其他)家人」。現實是報警後受害人依然受到施虐者及其家人的威嚇，對被訪受害人、其子女及家人的虐待繼續。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不難理解受害人對法律保障沒有信心；加上她們與施虐者的關係，事後放棄追究的機會很高，這亦解釋為什麼她們面對這麼多的傷害以後，卻仍然傾向採取自己離開暴力家庭方式。(表 59)

4.6 審訊結果

4.6.1 起訴的入罪率很高，7 成 7 被判「有罪」

36 個有審訊的個案中(43 個起訴個案-7 沒有審訊)，1 成半(16.7%)個案表示「不知道」(4 個，11.1%)或「未知」(2 個，5.6%)結果，有 1 個個案的「審訊無效」(2.8%)，起訴的入罪率很高，7 成 7 的被判「有罪」(77.8%)，「無罪」的只有 2.8%。(表 60)

4.6.2 配偶虐待入罪個案都是判「守行爲」爲主

28 個入罪個案中，有 3 個個案的同時判罰款及監禁。當中 8 成 2 的入罪個案都是被判刑「守行爲」(23 個，82.1%)，其次是罰款(4 個，14.3%)，監禁及執行社會服務令分別是 2 個(7.1%)，反映配偶虐待入罪個案都是判「守行爲」爲主。雖然大部分的被訪受害人都認為判決恰當，然而有 4 分 1 的被訪受害人認為判決不恰當(25%)。(表 61 及表 62)

4.6.3 受害人報警後仍被恐嚇及虐待，判守行爲可能被誤解爲虐偶沒有後果

法庭可能考慮判施虐者判「守行爲」可以控制施虐者有一段較長時間，不再作出違法行爲。法庭可能認為這樣可以保護被虐婦女免被威脅，為施虐配偶提供時間去處理他們的問

題。可是這樣的判決未必能有效阻止施虐者的虐待行為，從被訪受害人反映在報警後仍受到施虐者恐嚇及虐待，反映施虐者可能認為虐待配偶沒有明顯後果，誤以為「打老婆是小事」，施虐者更可能對受害人轉用較不明顯的虐待方式。

4.7 小結

調查的個案 71%的報警率，很可能是個案報警後由警方轉介到庇護中心，亦可能在庇護中心/婦女團體的支援下，被訪受害人舉報意欲較強。而「非本地出生」(71.4%)、親人(包括:子女及其他家人)同時曾被配偶虐待(74.1%)，與教育程度較低(「小學或以下」84.4%報警率)報警率明顯較高，高學歷(33.3%)及本地出生(66.7%)的受害人報警率則偏低很多。同時「全職」(88.2%)或「失業」(80%)的報警率明顯較高，「兼職」(55%)的明顯偏低，反映經濟狀況影響報警求助。

調查結果顯示「身體創傷」是受害人舉報關鍵因素，受害人對「精神虐待」的忍受性較高，而影響較慢性、沒有即時危機、及採取退縮應對方法等情況對報警率影響不大，反映受害人對家暴的危害性警覺不高，往往到人身安全出現明顯的危機，忍無可忍才會報警。(表 61)

警方對舉報個案不積極採證，警方拘捕的個案通常是較嚴重的，警方沒有積極採取即時拘捕行動；將執法責任推卸給受害人，6 成半的報警個案「警方有問你(她)「告唔告」施虐者？」，最終影響受害人使用法庭服務的機會很低，不足一成被訪受害人出席聆訊。起訴的入罪率很高，7 成 7 被判「有罪」，配偶虐待入罪個案都是判「守行為」為主，判守行為可能被誤以為「打老婆是小事」。

受害人沒有進入司法程序的原因各有不同。其中沒有報警與社會對家暴歧視、受害人對施虐者的恐懼及對警方的不信任有關。7 成受害人報警後「有放棄追究」，報警好可能是受害人自保的緩衝之計，加上受害人長期受到施虐者的打壓及恐嚇，報警後仍被恐嚇及虐待，受害人對法律沒有信心，以為家暴只是家事，警方不會受理，亦不相信報警會有用，在施虐者的糾纏關係中，事後放棄追究的機會很高，這亦可以解釋為什麼她們面對這麼多的傷害，卻仍然傾向採取自己離開方式。

【表 35】因為遭受配偶虐待報警及警方採證情況

	有	沒有	備註
是否有報警 107	76(71%)	31(29%)	
報警是否有落口供 76(71%)	66(86.8%)	10(13.2%)	沒有報警的共(31)
警方是否有給你口供副本(66)	20(30.3%)	46(69.7%)	沒有落口供的共(10)
警方是否幫其他在場人士落口供(36)	12(33.3%)	24(66.6%)	沒有在場人士(40)
是否有接受身體檢查(76)	31(40.8%)	45(59.2%)	沒有報警的共(31)

【表 36】報警個案 VS 虐待方式

被訪受害人的報警率是 71%

虐待方式	頻數 (%)	有報警	沒有報警
被禁錮	19(17.8%)	16(84.2%)	3(15.8%)
纏繞跟蹤	25(23.4%)	21(84%)	4(16%)
被恐嚇	73(68.2%)	55(75.3%)	18(24.7%)
肢體虐待	79(73.8%)	58(73.4%)	21(26.6%)
性虐待	30(28%)	22(73.3%)	8(26.6%)
精神虐待	100(93.5%)	69(69%)	31(31%)

【表 37】報警個案 VS 是否在香港出生

香港出生	頻數 (%)	有報警	沒有報警
否	98(91.6%)	70(71.4%)	28(28.6%)
是	9(8.4%)	6(66.7%)	3(33.3%)

【表 38】報警狀況 vs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頻數 (%)	有報警	沒有報警
小學或以下程度	32(30%)	27(84.4%)	5(15.6%)
初中	46(43%)	30(65.2%)	16(34.8%)
高中	23(21.5)	17(73.9%)	6(26.1%)
預科/大專/大學	6(5.6%)	2(33.3%)	4(66.6%)
碩士/博士	0(0%)	0(0%)	0(0%)

【表 39】報警個案 VS 被虐時就業狀況

被虐待時的就業狀況	頻數 (%)	有報警	沒有報警
全職	17(15.9%)	15(88.2%)	2(11.8%)
失業	10(9.3%)	8(80%)	2(20%)
兼職	20(18.7%)	11(55%)	9(45%)
學生、主婦、退休	59(55.1%)	42(71.2%)	17(28.8%)
因殘疾未能工作	1(0.9%)	0(0%)	1(100%)
合共		76(71%)	31(29%)

【表 40】報警個案 VS 親人(包括:子女及其他家人)被配偶虐待

親人(包括:子女及其他家人)被配偶虐待	頻數 (%)	有報警	沒有報警
沒有	49(45.8%)	33(67.3%)	16(32.7%)
有	58(54.2%)	43(74.1%)	15(25.9%)

【表 41】報警個案 VS 導致身體創傷

身體創傷	頻數 (%)	有報警	沒有報警
骨折	6(5.6%)	6(100%)	0(0%)
其他*	8(7.5%)	8(100%)	0(0%)
感染性病	6(5.6%)	5(83.3%)	1(16.7%)
流血	32(29.9%)	26(81.3%)	6(18.8%)
瘀傷	80(74.8%)	60(75%)	20(25%)

其他：燙傷(1)、打穿耳膜 (2)、胃部不適(1)、強迫行房致下體疼痛(1)、耳鳴(1)、喉嚨/食道發炎及牙齒斷裂(1)、無註明(1)。

【表 42】報警個案 VS 導致精神創傷

導致精神創傷	頻數 (%)	有報警	沒有報警
整體情緒很差	99(92.5%)	70(70.7%)	29(29.3%)
失控重複行為出現 (如重複的沐浴，或重複檢查門窗的鎖)	46(43%)	34(73.9%)	12(26.1%)
曾企圖自殺	63(58.9%)	44(69.8%)	19(30.2%)
感到精神緊張，需要到醫院求診	56(52.3%)	39(69.6%)	17(30.4%)
有自殘行為 (如不進食、不睡覺、「鏢」手)	48(44.9%)	33(68.8%)	15(31.3%)
經常失眠	88(82.2%)	59(67%)	29(33%)

【表 43】報警個案 VS 遭受配偶虐待而身處的困境

身處的情況	頻數 (%)	有報警	沒有報警
被趕出房間，或禁止進入睡房	32(29.9%)	26(81.3%)	6(18.8%)
寄人籬下(如入住庇護中心、寄居他人家中)	106(99.1%)	76(71.7%)	30(28.3%)
由於被配偶恐嚇而反鎖自己於房間內	42(39.3%)	30(71.4%)	12(28.6%)
流落街頭	44(41.1%)	31(70.5%)	13(29.5%)
被剝奪生活基本所需(如食物、水、電或煤氣供應)	28(26.2%)	19(67.9%)	9(32.1%)

【表 44】報警個案 VS 遭受配偶虐待，導致的生活情況

生活轉變	頻數 (%)	有報警	沒有報警
與家人斷絕聯絡	26(24.3%)	21(80.8%)	5(19.2%)
孩子離校/轉校	47(43.9%)	36(76.6%)	11(23.4%)
與朋友斷絕聯絡	60(56.1%)	45(75%)	15(25%)
失去工作	43(40.2%)	32(74.4%)	11(25.6%)
不能結交朋友	66(61.7%)	48(72.7%)	18(27.3%)
不斷搬遷	29(27.1%)	21(72.4%)	8(27.6%)
更改電話號碼	33(30.8%)	23(69.7%)	10(30.3%)
自己離校/轉校	0(0%)	0(0%)	0(0%)

【表 45】這是第幾次向警方舉報被虐待？

第幾次向警方舉報被虐待	項目數目(%)_76	累積數目(%)_107
1 次	41(54%)	41(38.3%)
2 次	11(14.5%)	52(48.6%)
3 次	13(17.1%)	65(60.7%)
4 次	6(7.9%)	71(66.3%)
5 次	2(2.6%)	73(68.2%)
9 次	1(1.3%)	74(69.2%)
20 次	1(1.3%)	75(70.1%)
不知道	1(1.3%)	76(71%)
不適用(沒有報警)	NA	31(29%)
	99.9%	107(100%)

【表 46】由誰人報警？(合共 76 人報警)

由誰人報警	頻數 (%)	整體頻數 (%)
自己	57(75%)	57(53.3%)
社工	6(7.9%)	6(5.6%)
鄰居	5(6.6%)	5(4.7%)
施虐者	4(5.3%)	4(3.7%)
子女	2(2.6%)	2(1.9%)
其他 (看更；街上途人)	2(2.6%)	2(1.9%)
不適用(沒有報警)	NA	31(29%)
	76(100%)	107(100%)

【表 47】警方在哪裡幫你落口供？(可√ 多項)

(有落口供的個案共 66 個，其中有 13 個被訪受害人提出有兩個地點落口供)

落口供地點	頻數	百分比
警局	37	56.1%
現場	28	42.4%
醫院警崗	12	18.2%
其他 (區議員辦公室、街頭)	2	3%

【表 48】為其他在場人士落口供(可√ 多項)

(有在場人士的個案共 36 個，其中只有 12 個個案有為其他在場人士落口供，共 15 位在場人士)

幫誰落口供	頻數	百分比
子女	6	40%
其他家人	4	26.7%
其他 (朋友(2)、業主、社工)	4	26.7%
鄰居	1	6.6%

【表 49】由誰人做檢查？(可√ 多項)

(有報警個案共 76 個，其中 31 個案有做身體檢查，有兩個個案進行兩次身體檢查。)

誰人做檢查	頻數	百分比
由醫院急症室醫生	30	96.8%
病房醫生	3	9.7%
法醫科醫生	0	0%

【表 50】因為遭受配偶虐待報警後警方的執法情況

執法情況的基本數目(%)	有	沒有	備註
警方是否有即時拘捕施虐者 76(71%)	35(46.1%)	41(53.9%)	沒有報警的共(31)
舉報被虐待後，你有否被警方拘捕？76(71%)	4(5.3%)	72(94.7%)	沒有報警的共(31)
他是否有被警署拘留嗎？35(32.7%)	29(82.9%)	4(11.4%)	不知道的(2)
你是否有被警署拘留嗎？4(3.7%)	1(25%)	3(75%)	沒有報警的共(31)
警方是否有令你放棄「告」施虐者？76(71%)	17(22.4%)	59(77.6%)	沒有報警的共(31)
警方有否問你「告唔告」施虐者？76(71%)	50(65.8%)	25(32.9%)	不知道的(1)
警方是否有提出起訴？76(71%)	43(56.6%)	32(42.1%)	不知道的(1)
他是否有被起訴嗎？76(71%)	43(56.6%)	32(42.1%)	不知道的(1)
你是否有被起訴嗎？76 個(71%)	1(1.3%)	75(98.7%)	沒有報警的共(31)

【表 51】請指出警方沒有即時拘捕施虐者的原因：(可√ 多項) (沒有即時拘捕的個案共 41 個)

沒有即時拘捕施虐者的原因	頻數	百分比
警員要求你決定要不要拘捕施虐者，而我決定不作拘捕	16	39%
警員沒有提出要拘捕施虐者	15	36.6%
施虐者已逃走	9	22%
其他：不欲講原因(1)；電話不通，聯絡不到警方(1)；因施虐者報案指是自己(受訪者)打他(1)；沒有傷痕(1)；搜他身上沒有攻擊武器(1)；本人請求不拘捕，因擔心施虐者失去工作後沒錢養 4 個兒女(1)。	6	14.6%

【表 52】被訪受害人出席聆訊的情況

出席聆訊情況的基本數目(%)	有	沒有	備註
你有出席過案件的審訊嗎？43(40.2%)	10(23.3%)	33(76.7%)	有提出起訴(43)
你有使用庭上錄像傳真嗎？10(9.3%)	0(0%)	10(100%)	有出庭的(10)
你有使用庭上陪同服務嗎？10(9.3%)	2(20%)	8(80%)	有出庭的(10)

【表 53】你共出庭接受聆訊多少日？(有出席過案件審訊的個共 10 個)

接受聆訊多少日	頻數及百分比_(10)	佔整體百分比_(107)
1 日	7(70%)	7(6.5%)
2 日	1(10%)	1(0.9%)
忘記	2(20%)	2(1.9%)
不適用	NA	97(90.7%)
	10(100%)	107(100%)

【表 54】案件的審訊有沒有被押後？(有出席過案件審訊的個共 10 個)

審訊被押後	押後審訊數目及百分比(10)	佔整體百分比(107)
沒有	8(80%)	8(7.5%)
有	2(20%)	2(1.9%)
不適用		97(90.7%)

【表 55】請指出你沒有報警的原因：(可√ 多項) (TOTAL:31)

沒有報警的原因	沒有報警個案頻數 (%)	整體頻數(%)
怕家醜外揚	13(41.9%)	13(12.1%)
害怕事後被丈夫追究	11(35.5%)	11(10.3%)
不知警方會理家事	9(29%)	9(8.4%)
報警也沒有用	8(25.8%)	8(7.5%)
其他(不想家人擔心(1);找社工(2);不想事情搞大(1);當時自己身上沒有電話,保安不肯代為報警(1);不想影響兒子(1);不需要報警(1))	7(22.6%)	7(6.5%)

【表 56】請指出你沒有出席過案件審訊的原因：(可√ 多項) (沒有出席審訊的個案共 33)

沒有出席過案件審訊的原因	頻數(%)	整體頻數(%)
沒有被要求出席聆訊	18(54.5%)	18(16.8%)
案件沒有審訊	7(21.2%)	7(6.5%)
不想對方坐監	6(18.2%)	6(5.6%)
其他:暫時未到期上庭(2)	2(6%)	2(1.9%)
害怕上庭	1(3%)	1(0.9%)
受到壓力不敢出庭	0(0%)	0(0%)

【表 57】放棄追究施虐者？

(基數：76)

放棄追究施虐者	報警個案中頻數(%)	整體數目 (%)	累積數目(%)
沒有	21(27.6%)	21(19.6%)	21(19.6%)
有	54(71.1%)	54(50.5%)	75(70.1%)
暫時未決定	1(1.3%)	1(0.9%)	76(71%)
不適用		31(29%)	107(100%)

【表 58】放棄追究施虐者的原因：可寫多個原因

(合共：54)

因素	頻數(%)	內容
施虐者	41(75.9%)	「不想對方坐監」(14 個)、「怕會被報復」(12 個)、「不想與施虐者的關係惡化」(4 個)、「想給他機會改過」(3 個)、「念親情」(2 個)、「考慮施虐者的年紀已大」(2)、「原諒他」(2 個)、「覺得施虐者非刻意弄傷她」(1 個)、「不想被施虐者的家人責備」(1 個)。
婦女自己	9(16.7%)	「沒想過追究」(6 個)、「不想麻煩,招惹官非」(3 個)
子女	3(5.6%)	擔心「沒有錢養小朋友」(1 個)、「看在子女份上不告他」(2 個)
其他	2(3.7%)	「被警察誤導」(1 個)、不回答(1 個)

【表 59】 因為遭受配偶虐待而進行的執法司法情況

	有	沒有	備註
報警是否幫到你 76(71%)	53(69.7%)	23(30.3%)	沒有報警的共(31)
在報警後，那施虐者有否威嚇你？(76)	43(56.6%)	33(43.4%)	沒有報警的共(31)
在報警後有任何與施虐者有關連的人威嚇過你嗎？(76)	14(18.4%)	62(81.6%)	沒有報警的共(31)
報警後，施虐者是否有繼續虐待你嗎？(76)	34(44.7%)	42(55.3%)	沒有報警的共(31)
報警後，施虐者有沒有虐待你的家人？(76)	16(21.1%)	60(78.9%)	沒有報警的共(31)
報警後，施虐者有沒有虐待你的孩子？(76)	19(25%)	57(75%)	沒有報警的共(31)

【表 60】 審訊的結果 (共 36 個起訴有審訊個案，43 個起訴個案—7 沒有審訊)

審訊的結果	起訴個案中頻數 (%)_36	佔整體百分比_107
無罪	1(2.8%)	1(0.9%)
有罪	28(77.8%)	28(26.2%)
審訊無效	1(2.8%)	1(0.9%)
不知道(包括 2 個未到期起訴)	6(16.7%)	6(2.8%)(4)
不適用(31 沒有報警+32 沒有檢控+7 沒有審訊+1 不知道是否有起訴)		71(66.4%)

【表 61】 判刑結果 (可√ 多項) (共 28 個個案入罪)

判刑結果	項目頻數(%)_28	佔整體百分比_107
罰款	4(14.3%)	4(3.7%)
監禁	2(7.1%)	2(1.9%)
守行爲	23(82.1%)	23(21.5%)
執行社會服務令	1(3.6%)	1(0.9%)
接受感化	0(0%)	0(0%)
其他 (不知道)	1(3.6%)	1(0.9%)

備註：有 3 個個案的判刑包括罰款及監禁。

【表 62】 判決恰當嗎？(共 28 個個案入罪判刑)

判決恰當	判決頻數(%)	佔整體百分比
恰當	21(75%)	21(19.6%)
不恰當	7(25%)	7(6.5%)
不適用		79(73.8%)
		107(100%)

(五) 行使法律權利的狀況及經驗

法律不足以阻止暴力，被訪受害人在行使法律權利（「辦理離婚」、「申請臨時撫養權」、「申請臨時贍養費」、「申請撫養權」、「申請贍養費」）及法律支援（「法援」、「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禁制令」、「暴力及意外傷亡賠償基金」），以保障自己及子女的生活安全及經濟穩定的情況又如何呢？

5.1 受害人行使法律權利及支援的狀況

5.1.1 先求離開被虐關係，亦很重視子女，至於錢則是再次要的考慮

在行使法律權利方面，最多的被訪受害人是「辦理離婚」（82.2%），其次是「申請子女撫養權」（58.9%），「申請子女臨時撫養權」亦接近3成（27.1%）。反之，「申請贍養費」的不過4成半（44.9%），「申請臨時贍養費」的更不足1成（9.3%）。數據顯示受害人傾向先求自己離開被虐關係，亦很重視與子女團聚，至於錢則是再次要的考慮。（表 63）

5.1.2 明顯重視長遠法律權利，申請臨時性權利比長遠的少三成

此外，受害人明顯較重視長遠的法律權利，無論在申請「撫養權」或「贍養費」，申請臨時性權利的都比長遠的少三成（申請子女臨時撫養權的少31.8%；申請臨時贍養費的少35.6%），反映受害人是有意願與施虐者正式脫離關係，目的在爭取長遠的法律權利保障。（表 63）

5.1.3 受害人有明顯法律支援需要，對政府的法律保障則不甚熱衷

最多人「過去一年都有申請法援」（69.2%），其次是「要求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處理法律程序」（33.6%），但「申請禁制令」只有8.4%，而「申請暴力及意外傷亡賠償基金」的只有兩位（1.9%），反映被訪受害人對法律支援有明顯的需要，反而申請政府提供的法律保障則不甚熱衷。（表 64）

5.2 為什麼沒有申請應有的法律權利及支援？

5.2.1 與申請情況相反，表示「無需要」的「法律支援」比「法律權利」少

數據顯示受害人申請「法律權利」（44.5%）遠比「法律支援」（28.3%）多出16.2%；但事實上，真的認為「無需要」的反過來是「法律權利」（28.4%）比「法律支援」（19.2%）多9.2%，這反映受害人的「法律支援」需要比「法律權利」更大，但最後去申請「法律支援」比「法律權利」少，好可能是受其他人為或客觀環境因素影響申請率所致。（表 63 及 64）

5.2.2 沒有申請法律權利的主因是缺乏資訊、信心及認受性

整體沒有申請法律權利的主因是缺乏相關資訊（36.7%），包括「不知道有此途徑」（34%）及「不知道怎樣申請」（2.7%）；其次則是信心問題，超過2成半是認為自己「無需要」（26.6%）這些法律權利，加上17.2%認為「申請都沒有用」；4成3受害人認為這些法律權利對她們是「無需要」或「無用」（43.87%），反映受害人對這些社會給予的法律權利的認受性不高。至於施虐者亦有其影響力（7.4%），6.1%「丈夫無能力負擔」及1.3%「害怕會被報復」。（表 65）

5.2.3 離婚手續最普及，臨時性權利認知更低，贍養費方面明顯受施虐者影響

然而不同法律權利的項目亦有其個別性的因素，整體沒有「申請辦理離婚」都是過渡情況(6.5%「無需要」及 6.5%「程序未到」)，反映離婚手續是最普及被認可。同時，受害人對於臨時性的法律權利，包括「臨時撫養權」及「臨時贍養費」的認知明顯是更低，包括 33.6% 及 42.1%「不知道有此途徑」；0.9% 及 3.7%「不知道怎樣申請」；7.5% 及 19.6%「申請都沒有用」；反映對相關法律的信心不足；而只有申請「贍養費」或「臨時贍養費」方面，受害人會受到施虐者的影響。(表 65)

5.2.4 沒有申請「法律支援」主因同樣是缺乏資訊、信心及認知很弱

沒有申請「法律支援」與「法律權利」的因素有相類似狀況，主要的因素都是缺乏相關資訊(69.7%)，包括「不知道有此途徑」(61.6%)及「不知道怎樣申請」(8.1%)；其次則是信心問題，認為「申請都沒有用」(14.7%)，另外有 2 成是認為這些支援「無需要」(19.2%)；反映政府給予法律支援的認知很弱；而施虐者的影響力則較輕微(5.2%「害怕會被報復」)。(表 66)

5.2.5 法援最被認識，但整體對法律支援項目的認知都不合格

個別法律支援認知比較高，其中法援是最被認識。但整體對法律支援項目的認知都是不合格的，接近 5 成至超過 8 成的受害人都「不知道」或「不知道怎樣申請」(「暴力及意外傷亡賠償基金」82.3%、「禁制令」54.2%及「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48.6%)。(表 66)

5.2.6 「暴力及意外傷亡賠償基金」最少人申請，但表示「無需要」的是各項最少

而「暴力及意外傷亡賠償基金」最少人申請(2 位，1.9%)，認知度是各項中最低的，但表示「無需要」是各項中最少(8 位，7.5%)，反映「暴力及意外傷亡賠償基金」的低申請率，不是受害人沒有需要，而是對服務資訊的認知有著重要關係。(表 66)

5.2.7 受害人擔心「禁制令」造成麻煩比真的去申請的多

除了缺乏資訊問題外，沒有申請「禁制令」的受害人反映「害怕會被報復」(11.2%)、「申請都沒有用」(10.3%)及「手續太複雜」(4.7%)，比有申請「禁制令」的受害人(8.4%)還多，反映受害人擔心「禁制令」造成麻煩多過去申請的受害人，受害人正擔心「禁制令」會「幫倒忙」。(表 66)

5.3 因為法律程序感到困擾

5.3.1 爭取經濟及子女撫養權對受害人造成壓力；而與錢有關的爭議更感困擾

決定去申請不容易，但申請的過程亦不是一帆風順。整體 6 成申請過程都令受害人感到困擾(60.7%)，特別申請「贍養費」的受害人 7 成 7 感到困擾(77.1%)，而申請撫養權的都有 6 成 3 感到困擾(63.5%)，反映在爭取經濟及子女安排過程對受害人造成一定壓力；而特別與錢有關的爭議令受害人更感困擾。(表 67)

5.3.2 申請法律保障的困擾主要是「感到受施虐者牽制」及「程序複雜麻煩」

整體行使法律權利的困擾都主要「感到受施虐者牽制」(65.7%)，特別是申請「贍養費」，因為涉及雙方利益衝突，8 成的申請人都因為「感到受施虐者牽制」(81.1%)而受困擾。其次

令受害人困擾的是「程序複雜麻煩」(26.3%)，特別超過 4 成的受害人因為覺得對相關的法「程序複雜麻煩」而感到困擾(43.3%)。(表 68)

5.4 申請結果

5.4.1 保護性越高的法律支援的使用率越低

整體成功申請「離婚」及獲得「法律援助」的都有 6 成(60.7%)，獲得「社工法律陪同」的不足 4 分 1(23.4%)，而獲得「禁制令」保護的只有 3.7%，可以說是極之少。從整體獲得的法律支援狀況，可見保護性越高的法律支援的使用率越低。(表 69)

5.4.2 要得到法律支援不容易，捱過申請過程的困擾亦不必然得到好結果

整體項目申請成功率是 4 分 3(76.8%)。剔除「審批中」的個案，「申請離婚」的成功率是 100%。「申請法援」的成功率亦有 9 成 7(97%)；反而保障性的法律支援的成功率卻偏低，剔除審批中的個案，接近 4 分 1 的「申請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不成功(24.2%)，雖然「申請禁制令」的個案不多，但亦有 3 分 1 不成功(33.3%)，反映受害人要得到法律支援並不容易，捱過申請過程的困擾亦不必然得到好的結果。(表 69)

5.5 獲「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的個案特質及經驗

調查結果反映只有三成受害人有申請「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36 個，33.6%)，除了 3 個在審批中的個案，其中 2 成 4 受害人的申請被拒絕(8 個，24.3%)，最終只有 25 個個案獲「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75.8%)。究竟申請及最終獲批准「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的個案有什麼特性呢？在獲得「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後，個案在接受服務、行使法律保障及有關司法經驗會否更優勝？(表 69)

5.5.1 個案特質

i. 「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的個案受到的虐待及創傷較少，情況不比整體差

比較整體及獲「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的個案受到的虐待及困境，平均獲「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都比整體的個案遭受的項目輕微少，包括受到的虐待方式差距(-0.09 項)、親人同時被虐的差距(-6.2%)，導致身體的創傷差距(-0.15 項)、導致精神創傷差距(-0.14 項)、導致身處困境差距(-0.2 項)及生活轉變差距(-0.36 項)，反映獲「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的個案比整體個案受到的虐待及創傷較少，並不一定是我們想像中整體情況都比較差(或慘)的個案。(表 70-75)

ii. 服務傾向協助典型的受害人，受害人到面對危機才察覺需要法律支援

既然不是受到特別多的傷害及虐待，那些獲「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的個案面對什麼問題呢？詳細比較整體虐待方式，導致身體的創傷、精神創傷、身處困境及生活轉變的各項內容比率，會發現在這些範疇上，獲「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的只有一項高於整體，其他都是整體較獲「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的個案高，剔除差距不足 1 個百分點的，獲得「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的個案都是在「曾企圖自殺」(+5.1%)、導致身體「其他」創傷(+4.5%)及「被恐嚇」(+3.8%)的虐待方式的狀況較高，數據可能顯示受害人直到生命面對明顯的危機，才察覺自己需要法律支援，亦反映獲得「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傾向協助面對明顯的

人身危機的個案，包括自殺或被施虐者危害身體或被恐嚇的受害人。(表 70-75)

5.5.2 獲「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個案的服務需要及接受服務的狀況

i. 在醫療、經濟及住宿三方面，獲「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的不比整體的服務需要高

在調查的服務需要數據顯示獲「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的個案並不比整體受害人的服務需要高，在醫療、經濟及住宿三方面的 13 項服務需要中，7 項反映「沒有需要」的都是獲「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的群組較高(「看醫生」+1.8%、「長期覆診」+8.1%、「長期服藥」+8.6%、「留院」+3.4%、「做手術」+0.4%、「領取綜援」+6%及「領取基金」+4.2%)。另外 6 項反過來是整體的「沒有需要」的數據較高的，差距都不過 2 個百分點(「使用急症室服務」-0.4%、「親友供養」-1.4%、「借貸」-1.4%、「庇護中心」-1.9%、「志願者家」-1.6%及「體恤安置」)。(表 76)

ii. 明顯對接受經濟及住宿支援有正面影響

但在接受服務方面，除了在醫療方面有三項接受率較整體低，包括：「使用急症室服務」(-9.6%)、「留院」(-12%)及「做手術」(-33.3%)；在經濟及住宿方面的服務使用都是獲「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的接受率較高，高超過 10 個百分比的有「志願者家」(+30%)、「領取基金」(+14.7%)、「體恤安置」(+13.9%)、「領取綜援」(+13.1%)、「長期服藥」(+13.1%)、「借貸」(+12.1%)、「看醫生」(+11.7%)，反映獲「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明顯對接受經濟及住宿支援有正面影響。(表 77)

5.5.3 獲「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個案申請法律權利及支援的狀況

i. 對受害人申請法律權利及支援有正面影響

獲得「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對受害人申請法律權利及支援有正面影響，在 8 項申請法律權利及支援的項目中，5 項是獲得「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的申請率都比整體高，而高出的由 3 至 17 個百分點(「申請撫養權」+17.1%、「申請臨時撫養權」+16.9%、「申請離婚」+9.8%、「申請臨時贍養費」+6.7%、「申請禁制令」+3.6%)，而比整體申請率低的 3 項中，都低不過 2 個百分點(「申請暴力及意外傷亡賠償」-1.9%、「申請法援」-1.2%、「申請贍養費」-0.9%)。(表 78)

ii. 有效舒緩受害人申請過程的困擾，成功率亦都有提高

就連申請過程中受到的困擾，在有「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的個案，除了在「申請臨時撫養權」受到的困擾輕微多(+0.7%)外，在其他的都減少 10 個百分點或以上的困擾，包括：「申請贍養費」(-13.5%)、「申請撫養權」(-10.9%)、「申請臨時贍養費」(-10%)，反映「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有效舒緩受害人申請過程的困擾；而在成功率方面都有同樣的正面影響，在「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之下，「申請法援」(+9.7%)、「申請禁制令」(+33.3%)個案的成功率都有接近 1 至 3 成的提高，雖然「申請禁制令」的個案不多，但是全部都成功獲得禁制令的支援。(表 79 及 80)

5.5.4 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與司法程序

i. 獲「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的受害人支持進入司法程序的機會相高

獲「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的受害人「報警」率(+2.3%)、「落口供」率(+32.7%)、「拘捕」(+28.4%)及「拘留」(+54.7%)疑犯率、「提出起訴」率(+32%)都是明顯較

高，反映有「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的個案進入司法程序較高，這可能是受害人在社工支持下，進入司法程序的機會相對較高；而另一個可能性是因為這些個案牽涉不同的司法程序，因而獲得「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機會高一點。(表 81)

ii. 在「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下的司法過程未必得到更好的安排及重視

但「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下，警方的執法或者受害人受到的對待又是怎樣？警方在為案件「其他在場人士落口供」(-20.8%)、受害人「接受身體檢查」(-7.5%)、提供「口供副本」(-12.7%)及受害人「出席聆訊」(-1.6%)率都比整體低，反映在「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下的司法過程未必得到更好的安排及重視。(表 81)

iii. 「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在報警及警方偵查過程未能發揮正面影響

事實上，獲「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受害人在報警後受到的質疑、威嚇及虐待亦比整體高，包括：「警方有令你(受害人)放棄「告」施虐者」(+17.4%)、「警方有問你(受害人)「告唔告」施虐者」(+36.6%)；報警後「施虐者有威嚇你(受害人)」(+26.5%)、「與施虐者有關連的人威嚇過你(受害人)」(+9.1%)、「施虐者是有繼續虐待你(受害人)」(+7.1%)、「施虐者有虐待你(受害人)的孩子」(+4.4%)，反映受害人在「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下的處境沒有改善。有可能受害人在報警過程或之後受到質疑、威嚇及虐待才申請「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因此，「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在報警及警方偵查過程未能發揮正面影響。(表 81)

5.6 小結

在行使法律權利方面，數據顯示受害人傾向先求自己離開被虐關係，亦很重視與子女團聚，至於錢則是再次要的考慮；明顯重視長遠法律權利，申請臨時性權利比長遠的少三成；在法律支援方面，受害人有明顯法律支援需要，但不甚熱衷申請政府的法律保障。

與申請情況相反，表示「無需要」「法律支援」比「無需要」「法律權利」為少；沒有申請法律權利的主因是缺乏資訊、信心及認受性，包括「不知道有此途徑」、「不知道怎樣申請」及認為「無需要」、「申請都沒有用」；反映受害人對這些社會給予的法律權利的認受性不高。

然而不同法律權利的項目亦有其個別性的因素，離婚手續是最普及被認可，而臨時性權利認知更低，主要認為「申請都沒有用」、「不知道有此途徑」及「不知道怎樣申請」；贍養費方面申請明顯受施虐者影響。沒有申請「法律支援」與「法律權利」的因素有相同的趨勢，主要的因素都是缺乏相關資訊(69.7%)，及信心問題，認為「申請都沒有用」及「無需要」；反映政府給與的法律支援的認知很弱；而施虐者的影響力則很輕微。

雖然法援最被認識，但整體對法律支援項目的認知都不合格，其中「暴力及意外傷亡賠償基金」最少人申請，認知度是各項中最低的，但表示「無需要」是各項中最少，反映不是受害人不需要，而與服務資訊認知有莫大關係；而申請「禁制令」方面，除了缺乏資訊問題外，「害怕會被報復」、「申請都沒有用」及「手續太複雜」而沒有申請「禁制令」的比最後有申請的受害人還多，受害人正擔心「禁制令」會「幫倒忙」。

決定去申請法律支援是不容易的，但申請過程亦不是一帆風順。整體 6 成申請人在申請過程

中都感到困擾，爭取經濟及子女撫養權過程對受害人造成壓力；而與錢有關的爭議更感困擾。特別是申請「贍養費」，因為涉及雙方利益衝突，8成的申請人都因為「感到受施虐者牽制」而受困擾，而在面對相關的法律程序上亦超過4成的受害人因為「程序複雜麻煩」而感到困擾。

申請結果是保護性越高的法律支援的使用率越低，獲得「禁制令」保護的只有3.7%，可以說是極之少。事實上要得到法律支援並不容易，保障性的法律支援的成功率卻偏低，接近4分1的「申請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不成功(24.2%)，雖然「申請禁制令」的個案不多，但亦有3分1的不成功(33.3%)，捱過申請過程的困擾亦不必然得到好結果。

調查結果反映最終只有25個個案獲「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75.8%)，「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的個案受到的虐待及創傷較少，不一定比整體情況差(或慘)的，在醫療、經濟及住宿三方面需要亦不比整體的服務需要高，服務傾向協助面對明顯的人身危機的個案，包括自殺或被施虐者危害身體或被恐嚇的受害人。

「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明顯對受害人接受經濟及住宿支援、申請法律權利及支援都有正面影響，有效舒緩受害人申請過程中的困擾，各項申請成功率亦都有提高，同時受害人支持進入司法程序的機會亦相對提高，只是在「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下的司法過程未必得到更好的安排及重視，特別在報警及警方偵查過程未能發揮正面影響，有可能受害人在報警過程或之後受到質疑、威嚇及虐待才申請「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因此，「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在報警及警方偵查過程未能發揮正面影響。

【表 63】 因為遭受配偶虐待而使用法律權利情況

需要的法律權利	有	沒有
辦理離婚	88(82.2%)	19(17.8%)
申請子女撫養權	63(58.9%)	44(41.1%)
申請贍養費	48(44.9%)	59(55.1%)
申請子女臨時撫養權	29(27.1%)	78(72.9%)
申請臨時贍養費	10(9.3%)	97(90.7%)
合共：	238(44.5%)	297(55.5%)

【表 64】 因為遭受配偶虐待而使用法律支援情況

需要的法律保障	有	沒有
你過去一年有否申請法援？	74(69.2%)	33(30.8%)
要求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	36(33.6%)	71(66.4%)
申請禁制令	9(8.4%)	98(91.6%)
申請暴力及意外傷亡賠償基金	2(1.9%)	105(98.1%)
合共：	121(28.3%)	307(71.7%)

【表 65】沒有申請法律權利原因

沒有申請離婚 19 + 撫養權 44 + 贍養費 59 + 臨時撫養權 78 + 臨時贍養費 97 = 297(合共)

沒有申請原因	A 離婚 _107	B 撫養權 _107	C 贍養費 _107	D 臨時撫 養權_107	E 臨時贍養 費_107	沒有申請 合共_297
不知道有此途徑	2(1.9%)	7(6.5%)	11(10.3%)	36(33.6%)	45(42.1%)	101(34%)
不知道怎樣申請	0(0%)	2(1.9%)	1(0.9%)	1(0.9%)	4(3.7%)	8(2.7%)
申請都沒有用	0(0%)	6(5.6%)	16(15%)	8(7.5%)	21(19.6%)	51(17.2%)
申請手續太複雜	1(0.9%)	0(0%)	1(0.9%)	0(0%)	2(1.9%)	4(1.3%)
丈夫無能力負擔	0(0%)	0(0%)	9(8.4%)	0(0%)	9(8.4%)	18(6.1%)
害怕會被報復	0(0%)	0(0%)	3(2.8%)	0(0%)	1(0.9%)	4(1.3%)
其他#	2(1.9%)	0(0%)	3(2.8%)	0(0%)	4(3.7%)	9(3%)
沒有需要#	7(6.5%)	23(21.5%)	11(10.3%)	28(26.2%)	10(9.3%)	79(26.6%)
程序未到#	7(6.5%)	6(5.6%)	9(8.4%)	7(6.5%)	6(5.6%)	35(11.8%)

#程序未到：未決定離婚；結婚不足一年不能離婚；正準備申請；未決定。

#其他：A：費用太貴；把事情攪大。E：不想再與丈夫糾纏；他失蹤。

C：想他自願付出；施虐者曾指如婦女向他索取贍養費就不肯離婚；無答。

#無需要：A：無需要：想給對方機會；維持完整家庭；我不想離婚；沒有結婚；已分居。

B 及 D)無需要：沒有孩子；子女已過 18 歲；不是他親生子女；沒有結婚。

【表 66】沒有申請法律支援原因

(沒有申請法援 33 + 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 71 + 禁制令 98 + 暴力及意外傷亡賠償基金 105 = 307(合共))

沒有申請原因	法援 _107	社工陪同處理 法律程序_107	禁制令_107	暴力及意外傷亡 賠償基金_107	合共_307
不知道有此途徑	12(11.2%)	48(44.9%)	49(45.8%)	80(74.8%)	189(61.6%)
不知道怎樣申請	4(3.7%)	4(3.7%)	9(8.4%)	8(7.5%)	25(8.1%)
申請都沒有用	1(0.9%)	2(1.9%)	11(10.3%)	6(5.6%)	45(14.7%)
申請手續太複雜	3(2.8%)	0(0%)	5(4.7%)	1(0.9%)	9(2.9%)
害怕會被報復	0(0%)	1(0.9%)	12(11.2%)	3(2.8%)	16(5.2%)
其他#	0(0%)	0(0%)	2(1.9%)	0(0%)	2(0.7%)
沒有需要	15(14%)	17(15.9%)	19(17.8%)	8(7.5%)	59(19.2%)
程序未到	0(0%)	2(1.9%)	0(0%)	0(0%)	2(0.7%)

禁制令#其他：不想太絕情、正住庇護中心

【表 67】因申請而受到困擾

基數_107

因申請而困擾	法律程序	撫養權	贍養費	臨時撫養權	臨時贍養費	總共
有	60(56.1%)	40(37.4%)	37(34.6%)	13(12.1%)	6(5.6%)	156(60.7)
沒有	47(43.9%)	23(21.5)	11(10.3%)	16(15%)	4(3.7%)	101(39.3%)
						257(100%)
沒有申請	NA	44(41.1%)	59(55.1%)	78(72.9%)	97(90.7%)	
合共：	107(100%)	107(100%)	107(100%)	107(100%)	107(100%)	

【表 68】困擾的原因

	法律程序(60)	撫養權(40)	贍養費(37)	總共_137
法律程序複雜麻煩	26(43.3%)	8(20%)	2(5.4%)	36(26.3%)
情緒受困擾	4(6.7%)	4(10%)	5(13.5%)	13(9.5%)
感到受施虐者牽制	39(65%)	21(52.5%)	30(81.1%)	90(65.7%)
對子女產生的影響	0(0%)	4(10%)	0(0%)	4(2.9%)
社工支援不足	2(3.3%)	0(0%)	0(0%)	2(1.5%)
沒有回答原因	0(0%)	3(7.5%)	0(0%)	3(2.2%)

【表 69】申請結果

基數_107

離婚 88 + 法援 74 + 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 36 + 禁制令 9 = 207 合共

申請結果	離婚	法援	社工陪同處理 法律程序	禁制令	合共_207
成功獲得協助	65(60.7%)	65(60.7%)	25(23.4%)	4(3.7%)	159(76.8%)
審批中	23(21.5%)	7(6.5%)	3(2.8%)	2(1.9%)	35(16.9%)
被拒絕受理	0(0%)	2(1.9%)	8(7.5%)	2(1.9%)	12(5.8%)
手續太複雜而放棄	0(0%)	0(0%)	0(0%)	1(0.9%)	1(0.5%)

【表 70】獲「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VS 虐待方式

虐待方式	整體(107 個)的頻數(%)	有「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個案(25 個) 的頻數(%)	差距 的頻數(%)
精神虐待	100(93.5%)	23(92%)	-3.5%
肢體虐待	79(73.8%)	18(72%)	-1.8%
被恐嚇	73(68.2%)	18(72%)	3.8%
性虐待	30(28%)	6(8%)	-20%
纏繞跟蹤	25(23.4%)	6(24%)	0.6%
被禁固	19(17.8%)	3(12%)	-5.8%
平均：	3.05 項	2.96 項	-0.09

【表 71】獲「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VS 親人(包括:子女及其他家人)被配偶虐待

親人(包括:子女及其 他家人)被配偶虐待	整體的頻數(%)	有「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 個案(25 個)的頻數(%)	差距
有	58(54.2%)	12(48%)	-6.2%

【表 72】獲「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VS 導致身體創傷：

身體創傷	整體的頻數(%)	有「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個案(25 個)的頻數(%)	差距
瘀傷	80(74.8%)	18(72%)	-2.8%
流血	32(29.9%)	6(24%)	-5.9%
其他	8(7.5%)	3(12%)	4.5%
骨折	6(5.6%)	0(0%)	-5.6%
感染性病	6(5.6%)	0(0%)	-5.6%
合共：	132 項	27 項	
平均：	1.23 項	1.08 項	-0.15 項

其他：燙傷(1)；打穿耳膜(2)；胃部不適(1)；強迫行房致下體疼痛(1)；耳鳴(1)；喉嚨/食道發炎及牙齒斷裂(1)，無註明(1)

【表 73】獲「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VS 導致精神創傷

導致精神創傷	整體的頻數(%)	有「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個案(25 個)的頻數(%)	差距
整體情緒很差	99(92.5%)	23(92%)	-0.5%
經常失眠	88(82.2%)	20(80%)	-2.2%
曾企圖自殺	63(58.9%)	16(64%)	5.1%
感到精神緊張，需要到醫院求診	56(52.3%)	12(48%)	-4.3%
有自殘行為（如不進食、不睡覺、「鏢」手）	48(44.9%)	9(36%)	-8.9%
失控重複行為出現（如重複的沐浴，或重複檢查門窗的鎖）	46(43%)	10(40%)	-3%
合共	400	90	
平均	3.74 項	3.6 項	-0.14

【表 74】獲「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VS 遭受配偶虐待而身處的情況

身處的情況	整體的頻數(%)	有「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個案(25 個)的頻數(%)	差距
寄人籬下(如入住庇護中心、寄居他人家中)	106(99.1%)	25(100%)	0.9%
流落街頭	44(41.1%)	10(40%)	-1.1%
由於被配偶恐嚇而反鎖自己於房間內	42(39.3%)	6(24%)	-15.3%
被趕出房間，或禁止進入睡房	32(29.9%)	7(28%)	-1.9%
被剝奪生活基本所需(如食物、水、電或煤氣供應)	28(26.2%)	6(24%)	-2.2%
合共	252	54	
平均	2.36 項	2.16 項	-0.2 項

【表 75】獲「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VS 遭受配偶虐待，而導致的生活情況

生活狀況及轉變	整體的頻數(%)	有「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個案(25 個)的頻數(%)	差距
不能結交朋友	66(61.7%)	14(56%)	-5.7%
與朋友斷絕聯絡	60(56.1%)	13(52%)	-4.1%
孩子離校/轉校	47(43.9%)	11(44%)	0.1%
失去工作	43(40.2%)	7(28%)	-12.2%
更改電話號碼	33(30.8%)	7(28%)	-2.8%
不斷搬遷	29(27.1%)	4(16%)	-11.1%
與家人斷絕聯絡	26(24.3%)	6(24%)	-0.3%
自己離校/轉校	0(0%)	0(0%)	0%
合共	304	62	
平均	2.84	2.48	-0.36

【表 76】受害人感到沒有需要的服務

		整體沒有需要%	沒有需要	差距
1	看醫生	26.2%	7(28%)	+1.8
2	使用急症室服務	36.4%	9(36%)	-0.4
3	長期覆診	43.9%	13(52%)	+8.1
4	長期服藥	51.4%	15(60%)	+8.6
5	留院	76.6%	20(80%)	+3.4
6	做手術	91.6%	23(92%)	+0.4
7	領取綜援	14%	5(20%)	+6
8	領取基金	31.8%	9(36%)	+4.2
9	親友供養	41.4%	10(40%)	-1.4
10	借貸	37.4%	9(36%)	-1.4
11	庇護中心	1.9%	0(0%)	-1.9
12	志願者家	33.6%	8(32%)	-1.6
13	體恤安置	16.8%	4(16%)	-0.8

【表 77】 因為遭受配偶虐待而接受的服務情況

		整體有接受%	有接受	差距
1	看醫生	77.2%	16(88.9%)	+11.7
2	使用急症室服務	72.1%	10(62.5%)	-9.6
3	長期覆診	71.7%	9(75%)	+3.3
4	長期服藥	76.9%	9(90%)	+13.1
5	留院	52%	2(40%)	-12
6	做手術	33.3%	0(0%)	-33.3
7	領取綜援	79.3%	18(90%)	+13.1
8	領取基金	60.3%	12(75%)	+14.7
9	親友供養	36.5%	6(40%)	+3.5
10	借貸	56.7%	11(68.8%)	+12.1
11	庇護中心	98.1%	25(100%)	+1.9
12	志願者家	46.5%	13(76.5%)	+30
13	體恤安置	52.8%	14(66.7%)	+13.9

【表78】 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與申請法律保障

	整體有申請%	有申請	差距
申請撫養權	58.9%	19(76%)	+17.1
申請臨時撫養權	27.1%	11(44%)	+16.9
申請離婚	82.2%	23(92%)	+9.8
申請臨時贍養費	9.3%	4(16%)	+6.7
申請禁制令	8.4%	3(12%)	+3.6
申請暴力及意外傷亡 賠償	1.9%	0(0%)	-1.9
申請法援	69.2%	17(68%)	-1.2
申請贍養費	44.9%	11(44%)	-0.9

【表 79】 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與因申請而受到困擾

因申請而受到困擾	整體有%	有	差距
申請贍養費	77.1%	7(63.6%)	-13.5
申請撫養權	63.5%	10(52.6%)	-10.9
申請臨時贍養費	60%	2(50%)	-10
申請臨時撫養權	44.8%	5(45.5%)	+0.7

【表80】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與法律權利保障成功率

成功申請率	整體成功率	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成功率	差距
申請法援	90.3%	100%	+9.7
申請禁制令	66.7%	100%	+33.3
申請離婚	100%	100%	0

【表 81】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與整體司法程序情況比較

		整體有	有	差距
1	你是否有報警？	53(69.7%)	18(72%)	+2.3
2	報警是否有落口供？	66(61.7%)	17(94.4%)	+32.7
3	警方是否有給你口供副本？	20(30.3%)	3(17.6%)	-12.7
4	警方是否幫其他在場人士落口供？	13(35.1%)	1(14.3%)	-20.8
5	是否有接受身體檢查？	31(40.8%)	6(33.3%)	-7.5
6	警方是否有即時拘捕施虐者？	35(32.7%)	11(61.1%)	+28.4
7	舉報被虐待後，你有否被警方拘捕？	4(3.7%)	1(5.6%)	+1.9
8	他是否有被警署拘留嗎？	29(27.1%)	9(81.8%)	+54.7
9	你是否有被警署拘留嗎？	1(0.9%)	0(0%)	-0.9
10	警方是否有令你放棄「告」施虐者？	17(15.9%)	6(33.3%)	+17.4
11	警方有否問你「告唔告」施虐者？	50(46.7%)	15(83.3%)	+36.6
12	警方是否有提出起訴？	43(40.2%)	13(72.2%)	+32
13	你有出席過案件的審訊嗎？	10(9.3%)	1(7.7%)	-1.6
14	你有使用庭上錄像傳真嗎？	0(0%)	0(0%)	0(0%)
15	你有使用庭上陪同服務嗎？	2(1.9%)	0(0%)	-1.9
16	在報警後，那施虐者有否威嚇你？	43(40.2%)	12(66.7%)	+26.5
17	在報警後有任何與施虐者有關連的人威嚇過你嗎？	14(13.1%)	4(22.2%)	+9.1
18	報警後，施虐者是否有繼續虐待你嗎？	34(31.8%)	7(38.9%)	+7.1
19	報警後，施虐者有沒有虐待你的家人？	16(15%)	2(11.1%)	-3.9
20	報警後，施虐者有沒有虐待你的孩子？	19(17.8%)	4(22.2%)	+4.4

【表 82】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與司法程序

獲得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的共 25 位

		有	沒有	備註
1	你是否有報警？	18(72%)	7(28%)	沒有報警的共(7)
2	報警是否有落口供？(18)	17(94.4%)	1(5.6%)	沒有報警的共(7)
3	警方是否有給你口供副本？(17)	3(17.6%)	14(82.4%)	有落口供的共(17)
4	警方是否幫其他在場人士落口供？(7)	1(14.3%)	6(85.7%)	沒有在場人士(11)
5	是否有接受身體檢查？(18)	6(33.3%)	12(66.7%)	沒有報警的共(7)
6	警方是否有即時拘捕施虐者？(18)	11(61.1%)	7(38.9%)	沒有報警的共(7)
7	舉報被虐待後，你有否被警方拘捕？(18)	1(5.6%)	17(94.4%)	沒有報警的共(7)
8	他是否有被警署拘留嗎？(11)	9(81.8%)	1(9.1%)	不知道的(1)
9	你是否有被警署拘留嗎？(1)	0(0%)	1(100%)	沒有報警的共(7)
10	警方是否有令你放棄「告」施虐者？(18)	6(33.3%)	12(66.7%)	沒有報警的共(7)
11	警方有否問你「告唔告」施虐者？(18)	15(83.3%)	3(16.7%)	沒有報警的共(7)
12	警方是否有提出起訴？(18)	13(72.2%)	5(27.8%)	沒有報警的共(7)
13	你有出席過案件的審訊嗎？(13)	1(7.7%)	12(92.3%)	有提出起訴(13)
14	你有使用庭上錄像傳真嗎？(1)	0(0%)	1(100%)	有出庭的(10)
15	你有使用庭上陪同服務嗎？(1)	0(0%)	1(100%)	有出庭的(10)
16	在報警後，那施虐者有否威嚇你？(18)	12(66.7%)	6(33.3%)	沒有報警的共(7)
17	在報警後有任何與施虐者有關連的人威嚇過你嗎？(18)	4(22.2%)	14(77.8%)	沒有報警的共(7)
18	報警後，施虐者是否有繼續虐待你嗎？(18)	7(38.9%)	11(61.1%)	沒有報警的共(7)
19	報警後，施虐者有沒有虐待你的家人？(18)	2(11.1%)	16(88.9%)	沒有報警的共(7)
20	報警後，施虐者有沒有虐待你的孩子？(18)	4(22.2%)	14(77.8%)	沒有報警的共(7)

【表 83】整體因為遭受配偶虐待而進行的執法/司法情況:

		有	沒有	備註
1	報警是否幫到你？76(71%)	53(69.7%)	23(30.3%)	沒有報警的共(31)
2	報警是否有落口供？76	66(61.7%)	10(9.3%)	沒有報警的共(31)
3	警方是否有給你口供副本？(66)	20(30.3%)	46(69.7%)	有落口供的共(66)
4	警方是否幫其他在場人士落口供？(37)	13(35.1%)	24(64.9%)	沒有在場人士(39)
5	是否有接受身體檢查？(76)	31(40.8%)	45(59.2%)	沒有報警的共(31)
6	警方是否有即時拘捕施虐者？(76)	35(32.7%)	41(38.3%)	沒有報警的共(31)
7	舉報被虐待後，你有否被警方拘捕？(76)	4(3.7%)	72(67.3%)	沒有報警的共(31)
8	他是否有被警署拘留嗎？(35)	29(27.1%)	4(3.7%)	不知道的(2)
9	你是否有被警署拘留嗎？(4)	1(0.9%)	3(2.8%)	沒有報警的共(31)
10	警方是否有令你放棄「告」施虐者？(76)	17(15.9%)	59(55.1%)	沒有報警的共(31)
11	警方有否問你「告唔告」施虐者？(76)	50(46.7%)	25(23.4%)	不知道的(1)
12	警方是否有提出起訴？(76)	43(40.2%)	32(29.9%)	不知道的(1)
13	你有出席過案件的審訊嗎？(43)	10(9.3%)	31(29%)	(43)有提出起訴， (2)未審訊
14	你有使用庭上錄像傳真嗎？(10)	0(0%)	10(9.3%)	有出庭的(10)
15	你有使用庭上陪同服務嗎？(10)	2(1.9%)	8(7.5%)	有出庭的(10)
16	在報警後，那施虐者有否威嚇你？(76)	43(40.2%)	33(30.8%)	沒有報警的共(31)
17	在報警後有任何與施虐者有關連的人威嚇過你嗎？(76)	14(13.1%)	62(57.9%)	沒有報警的共(31)
18	報警後，施虐者是否有繼續虐待你嗎？(76)	34(31.8%)	42(39.3%)	沒有報警的共(31)
19	報警後，施虐者有沒有虐待你的家人？(76)	16(15%)	60(56.1%)	沒有報警的共(31)
20	報警後，施虐者有沒有虐待你的孩子？(76)	19(17.8%)	57(53.3%)	沒有報警的共(31)

(六) 總結及建議

6.1 配偶及受害人的特徵

研究樣本都是由庇護中心及婦女團體轉介，因此結果未必可以全面代表配偶虐待問題，但研究個案可以代表普遍被社會服務確認的家暴求助個案，而個案入住庇護中心正反映研究樣本受害人都是曾處於危機及缺乏後援的困境。

從調查數據與香港人口統計資料比較，這些曾處於危機及缺乏後援的配偶虐待個案普遍涉及不同年齡群的配偶，但以年齡偏高及年齡差距較高的為主，全部的受害人都是女性，施虐的配偶都是男性的「異性配偶」，而大部分的虐待發生在「婚姻關係中」（83.2%是夫婦，14%是在離婚及分居），有一個（53.3%）至兩個（30.8%）子女的「核心家庭」；配偶以「男長女少」的配對多（男女年齡中位數差距 9.5 歲），「老夫少妻」的受害人與施虐者配偶狀況比例不少。

受害人與全港女性比較處於社會及經濟條件弱勢，包括教育程度比嚴重偏低（73%「初中或以下」程度），非本地出生比率高（91.6%），被虐時「非從事經濟活動」的較多（56%），而「從事經濟活動」的以兼職的比較多 18.7%；而「失業」比 2010 年全港女性的失業率高出 5.7%。

被訪虐偶個案主要牽涉「過埠新娘」，接近 3 成居港兩年及以下（27.1%），5 成是來港 5 年或以下（53.3%），反映「過埠新娘」在不理想的夫婦關係中面對的困境，明顯處於社會及經濟條件弱勢，不平等的「跨境婚姻」暗藏被虐危機，加上 94.4% 受害人有子女的牽掛，造成她們被虐、逃離施虐者、以致消極抗暴的困境，最後只好「離婚收場」。虐偶的離婚率（86%）要比香港 2010 年整體離婚率（34.7%）還要高 51.3%。當受害人得到協助而離開家暴後，便要面對單親生活的適應。

從上面的資料反映「跨境婚姻」、「老夫少妻」，特別是「過埠新娘」、社會及經濟條件處於弱勢的配偶虐待危機較高，其中以居港「0-2 年」的「過埠新娘」對各種服務的平均需求及接受比率都是比較高，她們的問題是比較明顯及廣泛，以致獲得服務支援的機會亦較高，從而進一步考慮到未獲批准港的雙程證被虐太太的情況更值得關注，建議主動向新來港婦女及單程證太太主動提供反家暴訊息及支援。然調查過程亦反映「本地出生」、「學歷較高」、「同性伴侶」及「女對男」的配偶求助困境之問題仍然未被關注，有待進一步探討。

6.2 受害人被虐待、受創、與服務需要及支援

自天水圍金淑英滅門慘案後，社會提高對配偶虐待的關注，相關服務亦作出改善，然而受害人的被虐處境及社會支援是否有相應的改善呢？

調查個案的被虐情況跟金淑英個案相似，同時受到不同形式的虐待，施虐者的操控及虐待行為亦牽連其他家庭成員，而涉及的「精神虐待」及「性虐待」問題同樣被忽視。雖然社署的配偶虐待中央統計資料一直都有「精神虐待」及「性虐待」的分類，但在金淑英案件的死因庭聆訊中反映出「精神虐待」在社署內部指引是不被界定為「配偶虐待」，而受害人反映社工往往將性虐待視為夫婦間的性生活不協調，調查結果亦反映出「精神虐待」及「性虐待」問題是官方數字的 5.7 及 2.7 倍或以上，似乎我們的服務對「精神」及「性」虐待問題的介入依然不足。因此有需要提高

前線工作人員及受害人的警覺，為公眾及前線社工提供認識「精神虐待」及「性虐待」的培訓或教育，加強前線人員重視「精神」及「性」虐待對受害人的傷害，為免受到個別前線人員及受害人的態度影響，建議為所有配偶虐待受害人進行普及的精神/性虐待創傷後遺症的評估，以更客觀及主動的方式理解受害人遭受的「精神」及「性」虐待傷害。

配偶虐待的打擊令受害人情緒變得脆弱，**普遍精神受困，身體有明顯的傷勢**，受害人更由於長期生活在施虐者的排斥、拒絕及欺侮中，最終要作出「寄人籬下」(99.1%)的抉擇，以致**陷於孤立無援的境況**；為了逃避施虐者的追蹤，更要**不斷轉換生活環境及切斷原有的支援系統**，令受害人的處境雪上加霜，甚至出現自殘行為。受害人因身心受創，**對施虐者產生不尋常的恐懼**。在總總因素影響下，受害人對住宿、經濟及醫療都有明顯的需求，其中以住宿的需要最強(82.7%)，而醫療需要比率最低(40.4%)，**平均沒有接受率是 32.9%**(醫療 27.7%、經濟 31%及住宿 39.9%)。受害人在接受服務的情況上，傾向放棄較深入的醫療跟進，特別是要求受害人花更多時間或金錢投入的「醫療跟進」，退縮情況更為嚴重。相對於受害人受到嚴重的身體及精神創傷，這反映出**受害人忽略配偶虐待對健康的影響，造成嚴重的公共衛生問題**。

被虐婦女傾向尋找公共援助，對私人渠道的經濟支援較抗拒，而在尋求長遠住宿上亦較困難。此情況可以理解為配偶虐待的困境，受到的香港客觀環境及受害人的處境所導致。婚姻關係中的配偶關係可以說是千絲萬縷，很多私人網絡其實亦可能是夫婦間共同網絡，為免家醜外傳、連累親人，或確保自身安全，因而被虐婦女在決定是否離開施虐者時表現猶豫，亦不敢向自己的網絡尋求支援。而香港的客觀情況是居住環境狹窄，親友對於為被虐婦女提供首要避難所，很多時都是愛莫能助。事實上，9 成的被虐婦女都是「非本地出生」，超過一半的是居港不足 5 年的「過埠新娘」，在**缺乏社會支援系統**，甚至可能受到社會歧視的影響下，無論客觀缺乏私人網絡，或受到主觀的自尊心影響，當事人都會傾向尋求社會的公共支援。至於能否獲得適切「公共服務」與受害人的**社會資源知識及經濟狀況息息相關**，當中包括：受害人「不知道有/不知道如何申請」及「沒有錢」。

受害人動用私人網絡的難處反映出配偶虐待是**嚴重的公共衛生問題**。在支援受害人離開暴力，是需要主動為受害人提供公共服務/支援的訊息及主動協助受害人作出申請，參考前面建議採用台灣的做法，為前線人員表列出有需要向受害人提供的服務資訊及確定受害人是需要協助申請的「受害人權益流程表」，以提醒及監測前線人員是否為受害人提供全面的訊息及支援。

6.3 虐偶個案的執法狀況

警方自 2007 年以來，針對處理家暴個案方面，進行了不少改善，包括：加強警員的培訓及與社會服務的轉介及協調、安排警長或以上級別到家暴舉報案件現場督導、設立行動清單及轉介緊急評估表、警署以一家庭一小隊方式跟進家暴個案、全港設立 44 隊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及針對重複報警的電子標籤預警訊號，然而在警方一連串的改革後，配偶虐待受害人現實上報警後所面對的狀況又會是怎樣呢？報警的情況是否相對地有所改善呢？

調查的配偶虐待個案有 7 成的報警率，但超過一半報警案件警方沒有即時拘捕施虐者(53.9%)，反而 8 成 2 被警方拘捕的施虐者都被拘留在警署(82.9%)；同樣超過 4 成個案沒有提出起訴(42.1%)，而起訴的入罪率則很高(77.8%)，從而可見警方採取行動的案件都是那些相對明確或十

拿九穩的個案。

而受害人的主觀感覺又是怎樣呢？雖然接近 7 成(69.7%)有報警的受害人認為報警是幫到她們。但是她們認為有幫助的意思是指什麼呢？事實上，事後 7 成被訪受害人報警後「有放棄追究施虐者」，主因都是與施虐者有關、及個人的考慮及「為小孩緣故」；反映受害人的報警行為，好可能只是為求自保的緩衝之計以。若從受害人心態出發，毫無置疑地，警方的幫助的確能夠即時停止或阻止施虐者的危害。但同時有超過 2 成受害人表示是「警方令她們放棄「告」施虐者」(22.4%)，有 4 分 1 受害人認為判決不恰當(25%)，這些亦反映受害人對執法及司法抱有不認同的地方。

但社會對家暴採取「司法介入」的目的又是什麼呢？但再深入去了解調查數據，可見到警方執法並不積極，包括：在 76 位報警的個案中，接近 1 成 3 都沒有落口供(13.2%)，6 成報警個案沒有接受身體檢查(59.2%)，4 成半有其他在場人士的個案中(47.4%)，6 成半警方沒有幫其他在場人士落口供（66.6%）。警方不但放棄了錄取其他人士旁證作為調查或起訴佐證，更沒有向受害人提供口供副本(69.7%)，連受害人最基本的權利都沒有得到保證。

警方甚至將執法的責任/權力交託受害人，超過 3 成 6「警員沒有提出要拘捕施虐者」(36.6%)，接近 4 成被訪受害人被「警員要求(她)你決定要不要拘捕施虐者，而(她)我決定不作拘捕」(39%)。這是尊重當事人的決定，還是失責呢？那就視乎我們從什麼角度去看。事實上，看似是受害人決定不作追究，但最終超過 2 成受害人表示是「警方令(她們)你放棄「告」施虐者」(22.4%)，明顯受害人感到警方將執法責任推卸給她們，因感到壓力而放棄追究。

從與警方的交流中，我們了解到執法的困境。無可否認有部分受害人的報警心態只是為應對眼前的危機，好可能是沒有認真的想過要否追究施虐者。而警員從過往處理家暴個案的經驗印象是配偶虐待的案件很多時因受害人不合作、不願意上庭作供，而浪費了原先調查的功夫，因而警員在採取進一步行動前會先了解受害人的意願，可能因此出現「警方有問(她)你「告唔告」施虐者？」(65.8%)的情況。這亦都是多年來受害人反映在報警過程中所承受的壓力，這個問題在立法會上亦曾經引起討論。事實上，正因為受害人沒有預謀去報警，警方過早提出這個問題，無疑會令受害人感到壓力，造成惡性循環，令受害人感到「警方是有令(她們)你放棄「告」施虐者？」(22.4%)

當然很多警務人員都會問：「難道告施虐者就可以解決問題嗎？」只是起訴施虐者當然不能夠解決所有問題，但起碼不至於有 56.6%「在報警後，那施虐者有威嚇你(她)」。威嚇不單來自施虐者，還有 18.4%「在報警後有與施虐者有關連的人威嚇過你(她)」；44.7%「報警後，施虐者是有繼續虐待你(她)」，25%「報警後，施虐者有虐待你(她)的孩子」，21.1%「報警後，施虐者有虐待你(她)的(其他)家人」。

報警起碼要有阻嚇性作用，能夠有效的停止暴力。當然前線警員的難處在於受害人是否合作，我想受害人在報警當下是會與警方合作的，但要受害人在身心受創及處於混亂狀況下即時作出決定，平常人的想法都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施虐者更加覺得打老婆是家事，只要控制受害人就什麼都不用怕，因此，警方的「尊重」受害人同袖手旁觀其實沒有兩樣。不少警員會擔心警方強行介入會導致家庭破裂，而研究正回應了這個謬誤想法，數據反映大部分個案不論警方是否介入，都是離婚收場。與其要受害人帶著孩子四處躲藏，警方不斷處理**重複報警的個案**(44.7%是再

次報警)，是否應該讓施虐者被官司纏身(40.2%)，承擔起使用暴力所帶來的後果更好？

當然警方會提出很實際的困難，就是受害人最後提出不追究的問題。是嗎？兇殺案的受害人都不能作證，但不見得警方什麼都不能做。報警求助個案中，有 8 成以上的受害人被虐致肢體造成明顯的傷勢(共 63 人，82.9%)，事實上配偶虐待案件並不只是兩個人之間的事，接近一半的報警個案是有其他人在場(36 個，47.4%)，3 成是由其他人士舉報案件(32.9%)，這反映周邊的人亦見到其危機。如果我們加強在偵查階段對受害人提供法律支援；如果警方能夠積極探證、拘捕施虐者，起碼可以提高對施虐者的阻嚇作用，增加受害人對司法的信心，讓受害人在獲得充分的資訊情況下、冷靜及理性地考慮配合司法程序的問題，同時如果檢控的工作不需要完全依賴受害人作供，受害人亦無需背負「控告」家人的指責及罪疚感。

而有 3 分 1 的受害人沒有報警，是因為怕「家醜外揚」(41.9%)、「事後被丈夫追究」(35.5%)。受害人受到社會對家暴的態度，同時因為長期受到施虐者的打壓及恐嚇，對施虐者已經形成一種過度的心理恐懼，以致不相信法律是可以阻上配偶虐待，以為家暴只是家事，警方不會受理(29%)，亦不相信報警會有用。現實中，配偶虐待案件由求助、報警、到法庭展開公開審訊是一個漫長的過程，超過 4 成個案沒有提出起訴(42.1%)。最終受害人能夠在法庭公開作出申訴的不足一成(9.3%)，而上庭的個案全部都沒有使用庭上錄像傳真(0%)，8 成出席審訊的受害人沒有使用庭上陪同服務，法庭的支援都是有限度地應用。雖然起訴的入罪率很高(77.8%)，但最後入罪判刑都是雷聲大雨點小的判守行爲(82.1%)爲主。法庭可能考慮在家暴案件中，對施虐者判罰守行爲可以保護被虐婦女有一段時間免被威脅，甚至亦爲配偶提供時間處理他們之間的關係。但事實上，被訪受害人報警後仍受到施虐者恐嚇及虐待，被虐婦女與子女仍然流離失所惶恐度日，「守行」爲可能被誤解爲虐待配偶沒有明顯後果，加上沒有對施虐者明確的介入跟進，施虐者可能誤以爲「打老婆是小事」，更可能只會對受害人轉用較不明顯的虐待方式。這就是我們努力改善司法介入期望的結果嗎？

社會上要求司法介入家暴案件是採取積極消除家暴策略，執法人員應克盡執法職責，不應該將執法責任或決定推給受害人，應該積極主動探證、拘捕及起訴施虐者，針對家暴案件，建議在報警後即爲受害人時提供法律支援(Legal Advocate)，以第三者身份協助受害人進行不同的法律程序。

6.4 行使法律權利的狀況及經驗

受害人的「法律支援」需要比「法律權利」更大，但最後去申請「法律支援」的卻比「法律權利」少，這正反映受害人受到外圍因素導致沒有接受法律支援。

沒有申請「法律支援」與「法律權利」的因素有相同的趨勢，主要的因素是受害人對法律保障的認受性，包括：缺乏相關資訊，認爲這些支援是「無需要」；反映受害人對政府給予的法律支援的認知很弱；整體對法律支援項目的認知都是不合格，其中申請「暴力及意外傷亡賠償基金」的人最少，認知度是各項中最低的，但表示「無需要」的亦是各項中最少，**反映低申請率不是因爲受害人不需要，是因爲受害人缺乏相關的服務資訊及認知**，而保護性越高的法律支援的使用率卻越低(3.7%獲得「禁制令」)。

特別 6 成受害人在法律程序中感到困擾(60.7%)，**爭取子女撫養權對受害人造成壓力**(63.5%申請撫養權感到困擾)，**與錢有關的爭議更感困擾**(77.1%申請「贍養費」感到困擾)。整體行使法律權利的**困擾主要是「感到受施虐者牽制」**(65.7%)及因為「程序複雜麻煩」(43.3%)。

在行使法律權利及支援時，受害人沒有採用法律保障的考慮主要是對相關保障的認知問題、個人條件上的限制、更重要是考慮到施虐者的反應及對子女(家人)的影響。受虐婦女的回應顯示採取法律保障是需要付出代價，結果亦反映受害人對「臨時性」及「被動性」的法律行動較有保留，在面對申請困擾與實際的效益相互計算下，她們採用「臨時性」的法律保障較低(「臨時贍養費」及「臨時撫養權」)，對於「防守性」的保障亦不積極(「禁制令」)，如果現實中有其他途徑可以取締的(申請綜援相對申請「贍養費」及暴力及「意外傷亡賠償基金」為多)，亦會減低行使法律權利及支援的使用率。

受害人對法律支援認受性低，好可能是因為相關的法律未能回應受害人的需要及處境，或者受害人對法律的認知不足。問題是研調中有 96.3%受害人曾入住庇護中心，她們應該與社工或社會服務有一定的接觸，為什麼還是如此缺乏相關法律支援的資訊呢？為何在面對爭取法律權利過程中，仍受到這麼多的牽制及困擾呢？如果是前線社工/警員沒有做好提供資訊的工作，那可能是與前線缺乏相關法律知識有關；或者前線人員並未確認自己的法律支援角色；又或是前線工作人員並沒有意識到受害人有這方面的需要，就算前線人員知道亦確認受害人有這些需要，他們亦可能不認為法律可以回應受害人的困境，因而最後都是沒有確保受害人得到相關的法律資訊及支援。

與為受害人提供服務的情況相同，有關當局需要主動為受害人提供有關法律權利及支援的訊息，簡化相關申請程序，在申請過程為受害人提供法律知識和協助申請，在申請過程中給予情緒支援，除了要考慮施虐者及子女對受害人造成的威脅及壓力外，更應該著重法律程序上的協助，更首要提高前線社工對家暴個案相關法律及法律程序的知識。在支援受害人面對法律程序上，一方面採用前面提及家暴受害人的權益流程表概念，為前線員工表列出有需要向受害人提供的服務、法律資訊及確定受害人是否有需要協助申請和法庭支援等，為受害人提供全面的法律支援服務(Legal Advocate)。

6.5 獲「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的個案狀況及經驗

社署在 2008、2009 年間批款資助東華三院成立熱線及外展服務(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Hotline & Outreaching Service Team(HOST))，為懷疑配偶虐待個案提供熱線及外展支援，以及資助保良局成立「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以回應受害人的需要。但從上面提到受害人普遍因為缺乏法律資訊及受到法律程序困擾的情況，反映受害人有明顯的法律支援需要。而相關服務出台後，受害人接受「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的情況又是怎樣呢？

調查結果反映申請「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只有 33.6%，最終接受只有 23.4%。換言之，只有 3 成的報警個案有「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這情況是否表示受害人不需要「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但只 15.9%受害人表示「無需要」，更值得進一步了解大部分沒有接受「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的原因。

96.3%受害人曾入住庇護中心，7 成已經報警，換言之已經被確認為家暴受害人，為什麼仍然

「不知道/不知道怎樣申請」「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48.6%)服務呢？這可能是部門及服務之間的協調及轉介出現問題，因而不知道或者不認為有責任通報有關訊息。但又不是全部受害人不知道的，仍然有一半是因其他原因沒有申請，這樣的結果好可能是受選擇性轉介所影響。

專業評估後作出專業轉介，這看似正常不過的事。但實際上，「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並不是普及性的支援，當中約有 4 分 1(24.3%)的申請個案被拒絕。然而，值得關心的是怎麼樣的個案才有機會接受「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呢？由結果看過程，在調查中接受「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轉介的個案並不一定如我們想像中整體情況都比較差(慘)的，她們無論所遭受到的虐待、困境及創傷也較整體個案數據輕微，從獲「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的特徵反映，明顯是針對有人身危機，包括自殺或被施虐者危害身體或被恐嚇的受害人。

雖然「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不是普及的針對法律支援需要，而是針對人身安全威脅的受害人，但更重要的問題是「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對受害人起什麼作用呢？是否恰如其分的發揮其設計功能呢？

獲「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的個案在醫療、經濟及住宿三方面都不比整體的服務需要高。在醫療、經濟及住宿三方面的 13 項服務需要中，7 項反映「沒有需要」的都是以獲「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的群組較高；另外 6 項反過來是整體「沒有需要」的數據為高，當中差距都不過是 2 個百分點。但在接受服務方面，除了在醫療方面有三項的接受率較整體低之外，在經濟及住宿方面的服務使用率都是獲「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的群組較高，這反映獲「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的明顯對受害人接受經濟及住宿支援上有正面影響。

同樣地，「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對受害人申請法律權利及支援有正面影響。在 8 項申請法律權利及支援的項目中，5 項申請率都比整體的高出 3 至 17 個百分點，而比整體申請率低的 3 項中，都低不過 2 個百分點。就連申請過程中所受到的困擾，在有「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的個案，除了在「申請臨時撫養權」受到的困擾輕微多於整體 (+0.7%)，在其他項目中都減少 10 個百分點或以上的困擾。這反映「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能**有效舒緩受害人在申請過程中的困擾**；而在成功率方面，在「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之下，個案的成功率都比整體提高接近 1 至 3 成，「申請禁制令」的個案都是全部成功。

而獲「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支持的受害人進入司法程序的機會亦相當高。獲「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的受害人「報警」率 (+2.3%)、「落口供」率 (+32.7%)、「拘捕」(+28.4%)及「拘留」(+54.7%)疑犯率、「提出起訴」率 (+32%) 都是明顯較高。這可能是受害人在社工支持下，成功進入司法程序的機會較高；而另一個可能性是因為這些個案牽涉不同的司法程序，因而獲得「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的機會便高一點。

但在「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下的司法過程未必得到更好的安排及重視。在為案件「其他在場人士落口供」(-20.8%)、受害人「接受身體檢查」(-7.5%)、被提供「口供副本」(-12.7%)及受害人「出席聆訊」(-1.6%)率都比整體低；受害人在報警後受到的質疑、威嚇及虐待亦比整體高，包括：「警方有令你(受害人)放棄「告」施虐者」(+17.4%)、「警方有問你(受害人)「告唔告」施虐者」(+36.6%)；報警後「施虐者有威嚇你(受害人)」(+26.5%)、「施虐者有關連的人威嚇過你(受害人)」(+9.1%)、「施虐者是有繼續虐待你(受害人)」(+7.1%)、「施虐者有

虐待你(受害人)的孩子」(+4.4%)，從而反映受害人在「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下的處境沒有改善，亦可能受害人在報警過程或之後受到質疑、威嚇及虐待才申請「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

研究反映「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服務只針對危急及被威嚇的個案，重點在有情緒支援需要的個案，而不是針對受害人的法律支援需要，以致「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未能對警方採證及偵查過程發揮作用。既然「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對支援的個案接受及申請服務、法律權利及法律支援方面都有正面及積極的影響，故建議將「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全面普及擴展到所有家暴個案，在受害人仍猶豫是否行使法律保障之前，為受害人提供法律支援，服務應該在個案報警後即時主動提供，配合現時報警回應機制，在所有由警長或以上級別的警務人員到現場處理的家暴案件，同時召喚「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到場為受害人提供支援，而「法律支援」的角色不應該只是情緒支援者或者是陪同者，應該參考英國或美國的 **Legal Advocate** 的功能，主動提供法律保障的知識、協助申請及面對相關程序，及確保受害人得到全面的法律保障。